

從告身到法書： 徐浩〈朱巨川告身〉卷研究^{*}

王廷君^{**}

提 要

（傳）徐浩（703-782）〈朱巨川告身〉卷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唐代朝廷任命朱巨川（725-783）為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的公文書，書於唐代宗大曆三年（768），其書風端正渾厚，是重要且珍稀的傳世唐代法書代表之一，在後代流傳甚廣。此卷備受歷史學界與書法史學界關注，前者從古文書學與唐代制度史的角度出發，將之與出土材料互證；後者關注書者問題。然而關於此卷的格式、內容、書法風格以及鑑藏史等各方面，尚未有深入整體的探討。特別是此卷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唐代法書，它原是一件公文書，歷經鑑藏家逐步建構，才轉變為備受尊崇的法書。在漫長的過程中，元代是關鍵的轉變期，書家鮮于樞（1246-1302）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然此面向至今仍未見充分討論。

本文從〈朱巨川告身〉卷作為公文書的層面切入，藉由唐代告身制度與其他告身材料確定此卷的可靠性，並探討其現狀、形式與內容；接著擴展到書風與書者的問題，將此卷放在盛、中唐時期的書史脈絡下尋找其定位。最後，梳理此卷在宋元明清歷代的遞藏情形，從接受史的角度探討其書史地位建構的過程。本文嘗試解決過去學界對〈朱巨川告身〉卷格式、內容、書者與書風的爭議，並期望能補充對此卷性質轉變與書史地位建構過程的認識，以開啓更寬廣的研究視野。

關鍵詞：〈朱巨川告身〉卷、徐浩、告身、中唐、鮮于樞

* 收稿日期：2021年8月17日；通過刊登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盧慧紋、何傳馨、陳韻如諸位師長惠賜寶貴意見，復蒙二位匿名審查人詳閱與指正，謹致謝忱，惟一切文責由筆者自負。

** 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專案助理

一、前言

告身為中國古代的一種公文書，是朝廷在命官授職或因功授勳時，頒發給當事人的任命書，同時也是一種身分證明書。¹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傳〉徐浩（703-782）〈朱巨川告身〉卷（圖1）為一件書寫於唐代宗大曆三年（768）的告身，是傳世唐代法書的代表作之一。此卷的告身等級屬於任命六品官的「敕授」，²內容為朝廷頒給原任睦州錄事參軍的朱巨川（725-783），改任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的任命書，以及與莊若訥（生卒年不詳，天寶十載〔751〕進士）等人共用的敕文；敕文後為中書省、門下省與尚書省官員的署名。

〈朱巨川告身〉卷是目前歸於唐代書法家徐浩名下唯一的傳世墨跡，過去學界針對此作品的研究主要涉及內文考證、流傳經過與書者問題。從1930年代開始，歷史學界伴隨古文書學研究的推展，學者開始注意到〈朱巨川告身〉卷，如仁井田陞的〈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須羽源一的〈唐宋の告身の刻石〉，皆在討論出土或傳世告身時介紹此卷，其中須羽源一開始質疑書者是否為徐浩。³1960年大庭脩在〈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一文，對〈朱巨川告身〉卷的研究有更多的推進，交代此卷的流傳經過、研究情況，並考證內容；至於書者問題，他認為徐浩自大曆二年（767）遷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使，在大曆三年為朝廷書寫告身的可能性很低，否定書者歸為徐浩。⁴除了古文書學研究，歷史學者在研究唐代官制時亦關注〈朱巨川告身〉卷，如賴瑞和在〈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一文，依據《白居易文集》收錄的敕文，推測原本〈朱巨川告身〉卷敕文前應有多人的任官資料，但官方在製作時內容經剪裁，敕文前只剩下他的任命書。⁵在〈論唐代的州縣「攝」官〉一文中，賴瑞和則是利用此卷與朱巨川的

1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文物》，1977年11期，頁77-80。

2 告身等級分為五種：冊授、制（詔）授、敕授、旨（奏）授與判補，見（唐）杜佑，《通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冊603，卷15，頁164。

3 仁井田陞，〈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書苑》，2卷1期（1938.1），頁2-21；須羽源一，〈唐宋の告身の刻石〉，《書道》，9卷2號（1940.2），頁14-22。

4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收入同氏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31-210。原收入西域文化研究所編，《西域文化研究三：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京都：法藏館，1960），頁279-368。

5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收入同氏著，《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

仕宦經歷作為重要案例，說明唐代中晚期以後地方長官自行辟署州縣官員的特殊現象。⁶

在書法史學界的研究，1984年簡松村的〈唐代的告身——簡介院藏朱巨川告身〉介紹唐代告身制度、全卷內容與流傳經過，並認為此卷應出於令史之手。⁷ 1987年徐邦達在《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考證〈朱巨川告身〉卷的結銜官員，而且認為此作由一般唐代省吏書寫，並將此卷的作者寫作「唐人」。⁸ 1996年何傳馨在《故宮書畫菁華特輯》撰寫此卷的介紹文章，說明唐代告身制度與全卷內容，並簡要比較徐浩〈不空和尚碑〉與此卷，認為二者結體確實有異，不過用筆皆圓鈍豐肥，顯示中唐的典型。⁹ 2008年王競雄在《晉唐法書名蹟》撰寫的介紹文章，亦論及唐代告身制度與全卷內容與流傳經歷；在書風方面，認為全卷書法顯現唐人的氣度和水準，但對於書者是否為徐浩則態度較保留。¹⁰ 2020年張焱發表《〈朱巨川告身〉與〈張令曉告身〉書者新解》，將兩件告身與唐代書家王縉（700-781）書寫的墓誌進行書風比對，認為王縉是兩件告身的書者。¹¹ 除了上述書法研究外，照那斯圖釋讀〈朱巨川告身〉卷首與前隔水處一方印為八思巴文寫成的「司籍所印」，因此判定此卷曾沒入元代官署司籍所，增補此卷的遞藏情況。¹²

總結前人研究，〈朱巨川告身〉卷的相關研究面向看似廣泛，涉及考證內容格式、整理流傳經歷，與質疑書者歸屬。但上述研究篇幅短少，提供的訊息零星分散。其次，前人已質疑書者歸屬，然未具體比較此卷與徐浩書作的風格。再者，

2004），頁 447-451。

6 賴瑞和，〈論唐代的州縣「攝」官〉，《唐史論叢》，9輯（2007.1），頁 66-86。

7 簡松村，〈唐代的告身——簡介院藏朱巨川告身〉，《故宮文物月刊》，13期（1984.4），頁 115-119。

8 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收入同氏著，《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1987），頁 90-93。

9 何傳馨，〈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書畫菁華特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頁 24-25。

10 王競雄，〈徐浩朱巨川告身〉，收入王耀庭主編，《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189-191。

11 張焱，〈〈朱巨川告身〉與〈張令曉告身〉書者新解〉，《書法》，2020年5期，頁 63-69。

12 照那斯圖，〈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所鈐元國書印譯釋〉，《故宮文物月刊》，254期（2004.5），頁 104-105。

前人研究多將此卷的書風直接視作唐代一般省吏書，或是中唐典型，或認定為特定書家，但未說明判斷的理由與依據，又或是忽略告身製作的脈絡。筆者認為若要理解〈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應仔細檢視其創作時代大曆三年前後朝廷製作的書法作品，探尋其風格來源。此外，筆者認為〈朱巨川告身〉卷逐漸從公文書轉變為法書，其過程經歷後代鑑藏家的建構，該特點亦是此卷有別於其他唐代法書的特殊之處。但是目前學界僅簡要梳理遞藏情形，缺乏深入討論性質轉變的歷程，因此本文欲從接受史的角度探討此面向。是以，本文試圖結合原本唐代告身製作的脈絡，釐清〈朱巨川告身〉卷書風與書者的問題，再從接受史的角度探討此卷成為法書的過程。

二、〈朱巨川告身〉卷的現狀與內容

(一) 〈朱巨川告身〉卷的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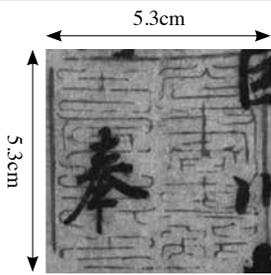
〈朱巨川告身〉卷現為手卷裝裱，本幅為紙本，縱 27 公分、橫 185.8 公分，以五紙接成，其後拖尾則以二紙接成。〈朱巨川告身〉卷為行楷書，內文共三十二行，每行字數不等，存二百三十八字，其中官員結銜俱為小字。此告身標明公文製作時間，為唐代宗大曆三年，並鈐有四十四方唐代朝廷的官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卷後拖尾依序為元代鮮于樞（1246-1302）、張斯立（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十三世紀末至十四世紀初）、張晏（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十四世紀初）題跋，並有張晏依據唐史為徐浩撰寫的生平事蹟，末尾則有明代董其昌（1555-1636）的觀跋（附錄一）。

〈朱巨川告身〉卷本幅上的書法，依墨跡的情況來論，墨色較無精神且偏灰，通篇有諸多補筆痕跡，但整體而言確定是原跡而非鈎摹本。至於本幅上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是現在得見的四種告身印之一，而告身印是判斷告身真偽的重要依據。¹³ 依照敕授告身的發給程序（以文官為例）：宰臣負責進擬任官，由中書省

13 目前從傳世、出土或叢帖中的唐代告身得見四種告身印分別為：「尚書吏部之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尚書司勳告身之印」與「尚書司封之印」。告身印相關研究，參見唐星，〈釋令狐懷寂告身〉，《敦煌吐魯番研究》，12 卷（2011.7），頁 419-423。其中〈朱巨川告身〉卷上鈐印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目前只見於傳世墨蹟卷和法帖中，而〈顏真卿太子少師告身〉已確認

官員草擬告身，交付門下省官員審核，審核通過則請皇帝批閱畫可，之後交由尚書省吏部官員署名，最後由尚書省吏部令史、書令史抄寫告身，並鈐蓋告身印。¹⁴而告身由右至左書寫的內容正反映告身的發給程序，以及三省在過程中的作用。仔細檢視此卷上「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的情況，確定印文疊壓在墨跡上，符合告身「先書後印」的製作程序（圖2）。此告身印目前雖不見於出土的唐代告身中，但其印文和出土告身原件上的「尚書司勳告身之印」印文風格相同，皆為細陽文，同樣是每四字一行分佈文字，相同的字如「尚書」與「告身之印」的線條曲折方式相近（表一）；同時，此告身印尺寸也近似於其他出土告身原件上的告身印尺寸。據此，推斷〈朱巨川告身〉卷的告身印或為原本唐代的官印。

表一 〈朱巨川告身〉卷的告身印與出土告身原件的告身印比較

告身印文	尚書吏部告身之印	尚書司勳告身之印	
告身印			
鈐印作品	〈朱巨川告身〉卷	〈某人勳告〉	〈秦元□騎都尉告身〉
時代	大曆三年（768）	開元二十三年（736）	天寶十四載（755）
藏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	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	大英圖書館

告身印無疊壓在墨跡上，不符合告身的製作程序，因此其上的告身印真偽存疑，無法作為評判標準。

14 關於告身的發給程序與書寫格式，依照等級略有不同。在《通典·選舉典》記載旨（奏）授文官的程序，見（唐）杜佑，《通典》，卷15，頁165。此外，出自敦煌藏經洞的P.2819唐代〈公式令〉殘卷記載唐代開元年間六種公文書的書寫格式，其中包含「制授告身式」與「奏授告身式」，經內藤乾吉與仁井田陞復原P.2819唐代〈公式令〉，搭配《通典》記載，得以了解其格式與發給程序。見內藤乾吉，〈唐の三省〉，收入同氏著，《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頁1-25；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頁542-606。至於「教授」的格式與發給程序，經由大庭脩比對傳世與著錄而復原，見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52-53。

〈朱巨川告身〉卷現存可見時代最早的鑑藏印，為南宋高宗（1107-1187；1127-1162 在位）內府的「紹興」聯珠璽。先前徐邦達依據此印與《南宋館閣續錄》的記載，判斷〈朱巨川告身〉卷曾是南宋高宗內府的收藏。¹⁵然而，王耀庭比對大量紹興印時，指出〈朱巨川告身〉卷上此印的字體異於其他「紹興」聯珠璽，故其真偽待考。¹⁶再加上，筆者認為此卷上的「紹興」聯珠璽鈐蓋於卷首右上，異於其他書法作品鈐蓋在卷末處，如王羲之〈快雪時晴帖〉、顏真卿〈劉中使帖〉與歐陽詢〈夢奠帖〉等。換言之，〈朱巨川告身〉卷上的「紹興」聯珠璽印文與鈐印位置皆異於他者，其真偽啓人疑竇，稍後進一步討論。

在〈朱巨川告身〉卷的本幅中還有三方殘印值得注意。首先，是位於本幅第一紙中八思巴文「司籍所印」下方的殘印。此殘印僅存左半邊二字，過去故宮只釋讀出第二字為「璽」，而筆者推斷應為「文璽」。¹⁷經比對與搜索「文璽」二字結尾的印鑑後，發現此印或為南宋理宗內府的「內殿文璽」印。目前筆者確知現存鈐有「內殿文璽」印的作品為宋本《文苑英華》。該書刊刻於南宋寧宗嘉泰年間（1201-1204），在南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裝訂完成，之後成為南宋內府收藏，是宋代時唯一的刻本。現存宋本《文苑英華》僅十五冊，每冊首卷鈐有南宋理宗內府的「內殿文璽」、「御府圖書」與「緝熙殿書籍印」諸章。¹⁸

至於其他關於「內殿文璽」的文獻資料，目前僅見於清乾隆四十年（1775）的《欽定天祿琳琅書目》。該書記載清宮收藏的宋版《六經圖》上鈐有「內殿文璽」，按語提及該印於南宋理宗紹定六年（1233）鈐上。¹⁹然而，在嘉慶二年（1797）時，天祿琳琅藏書之所昭仁殿失火，藏書被燬，因此宋版《六經圖》鈐有「內殿文璽」印一事僅存文獻記載，無存實物。比對中研院史語所收藏的宋本《文

15 (宋)不著撰人，《南宋館閣續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95，卷 3，頁 473；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 90。

16 王耀庭，〈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故宮學術季刊》，29 卷 1 期（2011 秋），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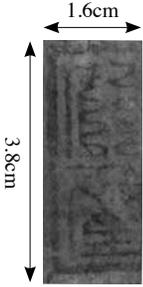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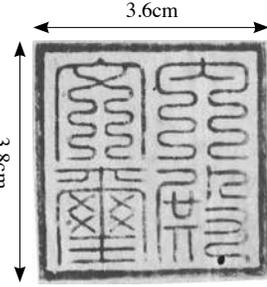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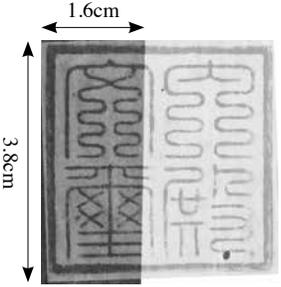
17 過去故宮對此印的釋文，1973 年出版的《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中寫道「又下為一半印，存二字，僅『璽』字可辨」，之後 2011 年的《故宮法書新編六：唐玄宗書鵝鵠頌卷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中維持一樣的判斷。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頁 238；何傳馨、陳階晉、陳昱全編，《故宮法書新編六：唐玄宗書鵝鵠頌卷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1），頁 56。

18 關於宋本《文苑英華》從編書、刊刻到後代收藏的情況，見李宗焜整理，《文苑英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頁 1-32。

19 (清)于敏中，《欽定天祿琳琅書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75，卷 1，頁 353-354 上。

苑英華》的「內殿文璽」印，與〈朱巨川告身〉卷上「文璽」殘印，發現二者的印文、尺寸與長寬比例相符（表二）；因此筆者判斷「文璽」殘印或為南宋理宗內府的鑑藏印「內殿文璽」。²⁰

表二 宋本《文苑英華》「內殿文璽」印與〈朱巨川告身〉卷「文璽」殘印套疊

〈朱巨川告身〉卷 「文璽」殘印	宋本《文苑英華》「內殿文璽」印	圖片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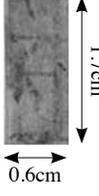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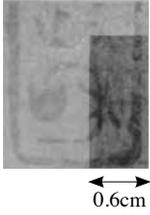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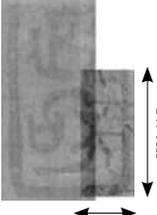
辨識出這方南宋理宗內府的鑑藏印「內殿文璽」，不僅是增加對作品鑑藏印的認知，同時涉及「紹興」聯珠璽的真偽問題。現在〈朱巨川告身〉卷上「內殿文璽」印在本幅上僅存「文璽」二字，印鑑並無跨至前隔水，「內殿」二字應是前隔水重新裝裱時被揭去。然而，位於卷首右上南宋高宗內府的「紹興」聯珠璽卻完整鈐蓋在前隔水與本幅騎縫處，前隔水上的印文無被揭去。從鑑藏印的時序來看，此情形明顯有違常理；再加上，前述此「紹興」聯珠璽印文特殊，鈐印位置也異於其他書畫作品，因此筆者推斷此印為後添的偽印。雖然「紹興」聯珠璽是一方偽印，但「內殿文璽」的存在，再結合《南宋館閣續錄》的記載，仍證實〈朱巨川告身〉卷曾為南宋內府的收藏。

除了「文璽」殘印之外，位於本幅末尾的上下兩端的殘印也值得注意。目前兩方殘印皆僅存部分邊框與少許筆畫；在〈朱巨川告身〉卷後鮮于樞的題跋提到「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所指的應該就是這二方殘印。從字畫來看，這兩方印可能是北宋徽宗（1082-1135；1101-1125 在位）內府的「政和」與「宣和」印。現存不少書畫作品皆鈐有北宋徽宗內府的鑑藏印，但其真偽問題複雜；過去王耀

20 在「中研院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系統」的「印記資料庫」中，紀錄「內殿文璽」的尺寸為縱 3.43 公分、橫 3.37 公分，但筆者發現此數據並不包含印章外框的大小。

庭曾考訂這些印鑑，並認為孫過庭〈書譜〉、王羲之〈行穰帖〉與王羲之〈遠宦帖〉上的「政和」與「宣和」印為真；另外，陳雪溱以王耀庭的考訂為基礎，判定〈鵝鵠頌〉上的「政和」與「宣和」印為真，因此筆者採用上述作品的印鑑比對。²¹ 首先，〈朱巨川告身〉卷上這兩方殘印分別鈐蓋在本幅卷末的上下兩端，符合標準作上「政和」與「宣和」印的位置；再者，標準作品上兩印雖然有殘缺，但經比較後發現〈朱巨川告身〉卷上的兩方殘印，以及這些印鑑的尺寸與比例相同。不僅如此，將標準作上的「政和」與「宣和」印與〈朱巨川告身〉卷上的兩方殘印套疊，發現幾乎疊合（表三、四）。據此，推測這二方殘印應是「政和」與「宣和」印，即符合《宣和書譜》曾收藏〈朱巨川告身〉卷的記載。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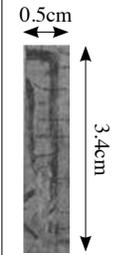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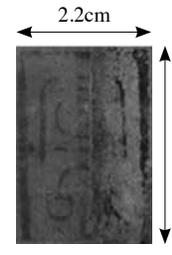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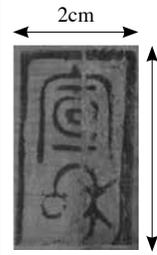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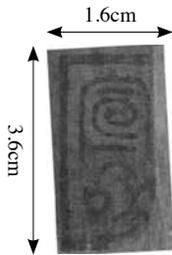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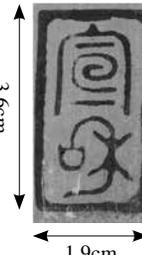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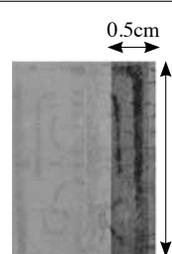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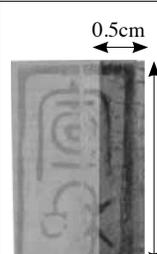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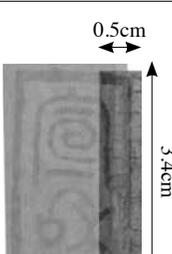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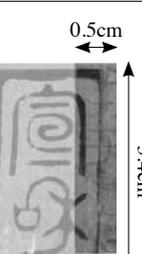
表三 傳世書法名蹟「政和」印與〈朱巨川告身〉卷「政和」殘印套疊

作品	〈朱巨川告身〉	〈行穰帖〉	〈書譜〉	〈鵝鵠頌〉
印鑑				
圖片套疊				

21 王耀庭，〈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7期（2004.9），頁1-51；陳雪溱，〈唐玄宗〈鵝鵠頌〉之書風探析及其於宋徽宗朝的意義轉化〉，《故宮學術季刊》，35卷3期（2018春），頁1-92。

22 《宣和書譜》提到徐浩書法時記載：「今御府所藏三，朱巨川告、小字存想法、寶林寺詩。」見（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學津討原本為底本，參校津逮秘書本斷句排印），冊2，卷3，頁14。

表四 傳世書法名蹟「宣和」印與〈朱巨川告身〉卷「宣和」殘印套疊

作品	〈朱巨川告身〉	〈行穰帖〉	〈遠宦帖〉	〈書譜〉	〈鵝鴿頌〉
印鑑					
圖片套疊					

(二) 〈朱巨川告身〉卷的格式相關問題

〈朱巨川告身〉卷的格式與大庭脩復原的唐代敕授告身格式相比，二者大致相同。²³ 但有兩處值得注意：一是〈朱巨川告身〉中在敕文前，有一段標明任命官員的原任官職與改任官職的「任命書」；然而，在記載唐代開元年間六種公文書格式的 P.2819 唐代〈公式令〉殘卷中，所謂的「任命書」並不見於其中的告身式。二是告身中敕文的部分無出現朱巨川的名字，敕文中任命的官員是「莊若訥」，賴瑞和認為此情形為共同任命，稱之為「合敕」。²⁴ 然而，此事不見於文獻記載，令人困惑。

首先，討論〈朱巨川告身〉卷中任命書的問題。目前所見唐代四十多件告身中（附錄二），包含〈朱巨川告身〉卷在內，共十六件唐代告身存有任命書。此卷任命書的格式在內容上分成四行，第一行是寫原任官職和官員姓名：「睦州錄事參

23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52-53。

24 過去賴瑞和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時，以「任命書」稱呼這段文字，筆者沿用此稱法，見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頁 447-451。

軍朱巨川」；第二到四行是寫改任官職：「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在字的尺寸上，原任官職的字較小，改任官職的字較大（與後面敕文相同）。至於書寫的位置，改任官職低於原任官職，約始於紙幅高度四分之一處。同時因改任官職名稱較長，依照自然書寫到紙幅底端時換行，分成「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與「縣令」三行。

至於其他十五件同樣有任命書的唐代告身，分別屬於不同性質，包含出土、傳世墨跡卷、叢帖與著錄，如出土告身原件的〈李慈藝上護軍告身〉（圖3）、傳世告身墨跡卷的〈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圖4）等。歸納含有任命書的告身其格式有三個共通點：一是在內容上，第一行是書寫原任官職與官員姓名，第二行則是以「右可」開頭，之後寫改任官職；二是在字體尺寸上，第一行書寫原任官職的字較小，而第二行寫改任官職的字，其尺寸和後面敕文相同；三是書寫位置，改任官職的起始高度基本是低於原任官職。依據以上含有任命書的告身的共通點，筆者推測告身中有任命書在最前面，可能是原本告身即有的內容，並且規範書寫格式。

接著討論告身中的敕文與任命書裡，出現不同任官者名字的情況。在制授與敕授告身中，皆有一段任命的制文或敕文標明任命官員。不過，在〈朱巨川告身〉卷的敕文中無出現朱巨川之名，任命官員是「左衛兵曹參軍莊若訥」，同時莊若訥的名字後有一個「等」字。在全卷中，朱巨川的名字出現在兩處，一是前述提到的任命書，二是尙書省吏部官員署名後，寫到「告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朱巨川」。據此，能夠肯定這是頒發給朱巨川的告身。不過，告身中制敕與任命書出現的官員名字不同，這樣的情況不只出現在〈朱巨川告身〉卷，也同樣出現在其他十五件含有任命書的告身中，如〈李慈藝上護軍告身〉的制文寫道「涇州梁大欽等壹拾肆人慶州李遠託等伍拾漆人……」，傳世墨跡卷的〈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其敕文的領銜人是「決勝軍副使朝散大夫前澧州長史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尹庭泚等」，敕文中無出現「張令曉」。

關於唐代任命官員的制敕文書，通常是一敕（或制）委任一人，但也有數人共用一敕（或制）的情況，如〈李慈藝上護軍告身〉同時任命四百多人。在上述包含〈朱巨川告身〉卷在內的十六件告身中的制敕，有兩個共通點：一是任命官員的名字後都有「等」字，透露該制敕在任命時不只任命一位官員；二是這些制敕的末尾出現「可依前件」的字樣，表示同時任命數人。基於這兩點可以推測這

些告身的制敕由數人共用，而〈朱巨川告身〉卷即是朱巨川與莊若訥一同被朝廷任官，因此莊若訥的名字後出現「等」字，並且在敕文的末尾有「可依前件」。

然而，確定這些制敕是數人共用一份後，仍無法直接解釋為何出現任命書與制敕裡任命官員名字不同的情形。過去賴瑞和在討論〈朱巨川告身〉卷的敕文時，舉《白氏長慶集》中收錄同時任命多人的敕文為案例，並推測：「故宮所藏〈朱巨川告身〉可能為發給朱巨川一人，所以經過『裁剪』編輯，敕文前只剩下他的『委任狀』，至於其他跟他『同制』者如莊若訥的任官資料則不見了。」²⁵換言之，他認為原本敕文前應有多人的任官資料，但現在所見的〈朱巨川告身〉卷可能因為是發給朱巨川一人，所以在發給時經過官方剪裁編輯，敕文前只僅存他的任命書。以下說明《白氏長慶集》中數人共用敕文的例子。如由楊景復（生卒年不詳）領銜同時任命六人的敕文：

楊景復可檢校膳部員外郎、鄆州觀察判官。

李綬可監察御史、天平軍判官。

盧載可協律郎、天平軍巡官。

獨孤涇可監察御史、壽州團練副使。

馬植可試校書郎、涇原掌書記。

程昔範可試正字、涇原判官。

六人同制。

敕某官楊景復等。士子不患無位，患已不立。苟有所立，人必知之。惟爾等六人，蘊才業文，咸士之秀者。果為賢侯交辟，俾朕得聞其姓名，是用各進其秩，分授以職。若修飾不已，籌謀有聞，則鴻漸之資，當從此始。而景復稟訓祇命，頗著令稱，故因滿歲，特假臺郎。古者公臣之良，入補王職。朝獎非遠，爾其勉之。可依前件。²⁶

這件敕文前面的文字，寫出楊景復、李綬等六人的名字，並且在人名後分別寫出六人可任何官，但無寫出六人的原任官職。之後，敕文以楊景復作為領銜人開頭，而楊景復名字後有「等」字，敕文中出現「唯爾等六人」，敕文末也有「可依前件」。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敕文中沒提到任何改任官職的訊息，而敕文前那一

25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頁 447-451。

26 見（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80，卷 49，頁 532-533。

小段文字應該就是任命書，說明每人的改任官職。除了楊景復的例子外，如由王申伯（生卒年不詳）領銜的敕文：

太常博士王申伯可侍御史。

鹽鐵推官、監察御史裏行高諧，河東節度參謀兼監察御史崔植，並可監察御史。

三人同制。

敕某官王申伯，學優行茂，飾以詞藻，執禮定議，多得其中。某官高諧，溫莊潔白，不交勢利。某官崔植，外和內直，通知政典；在倫輩內，而人皆謂之滯淹。唯是二三子之才，吾得於御史中丞僧孺。御史，吾耳目官也，非清明勁正、不泥不撓者，安可使辨淑慝、振紀律，廣吾之聰明焉！並命同升，無忝是舉，可依前件。²⁷

這件敕文前也有一段文字，訊息比楊景復的敕文更豐富。這段內容說明三位官員的原任官職，並且可改任侍御史和監察御史，可確定這段文字即是任命書。其後，敕文以王申伯為領銜人開頭，依序寫到三位官員的名字與德行，因此王申伯的名字後並無「等」字；此外，敕文中同樣沒有提到改任官職的訊息，而末尾一樣有「可依前件」。

透過《白氏長慶集》中的例子可知，由中書省官員負責草擬同時任命多人的敕文前會有任命書，文中列出每一位官員的改任官職，有時也一同列出原任官職；不僅如此，敕文領銜人的名字會同時出現在任命書。倘若依照上述案例推測〈朱巨川告身〉卷原本的狀況，任命書中或許原有其他官員的名字與官職，所列的第一位官員可能為原任左衛兵曹參軍的莊若訥，而朱巨川列在其後。同時，因莊若訥在任命時為第一順位，於是成為敕文的領銜人。至於為何目前在任命書中不見其他官員的資料，根據賴瑞和的說法更進一步推測，在告身的發給程序中，起初中書省草擬任命多人共用的制敕時，制敕前應該有完整的任命書，其中列出多位任官者資料；之後，尚書省製作共用制敕的告身時，制敕會重複抄寫數次於多份告身，但任命書僅保留該告身發給者的任官資訊，刪去其他官員的資料。筆者認為倘若發給當事人的告身中，任命書還有其他官員名字，容易造成混淆，可能因此官方才會刪去其他人的名字。至於在白居易（772-846）文集收錄的敕文是起初

27（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49，頁531-532。

草擬多人任官的文稿，未經由尚書省的「重新編輯」，因此敕文前有完整的任命書。如此一來，便能解釋告身中制敕與任命書中任官者產生出入的問題。

（三）〈朱巨川告身〉卷的內容問題

〈朱巨川告身〉卷由右至左分爲五段：第一段是朱巨川的任命書，爲原任睦州錄事參軍的朱巨川，改任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第二段爲任命時所依據的敕文，第三到五段則是中書、門下與尚書三省官員的署名，第三段是中書省官員的署名，第四段是門下省官員的署名，第五段是尚書省官員的署名，最後則是負責製作告身抄本的吏部主事、令史與書令史的署名（圖 5）。

第一段任命書的內容，需結合朱巨川的生平與任官經歷來看。在正史中無記載朱巨川的事蹟，但《文苑英華》收錄李紆（731-792）爲其撰寫的〈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附錄三），藉此得以大致了解朱巨川的生平與任官經歷。²⁸ 據該神道碑記載，朱巨川，字德源，嘉興人（今浙江省嘉興市），生於唐玄宗開元十三年（725），卒於唐德宗建中四年（783）三月九日，享年五十九歲；其先祖三代爲官，父親朱循（生卒年不詳）死後贈太子洗馬。朱巨川在唐玄宗天寶四載（745）二十歲時以明經擢第，但因戰亂無出仕，選擇潛心學問，曾著有〈四皓碑〉與〈睢陽守城論〉。之後，朱巨川陸續擔任多種官職，官至中書舍人，死後贈華州刺史。此外，他曾受當時文壇領袖李華（715-766）褒獎文章，並且與李紆、韓愈（768-825）兄長韓會（738-779）等人交遊。²⁹

神道碑中記載朱巨川詳細的任官經歷：「御史大夫李季卿實舉賢能，授左衛率府兵曹參軍；戶部尚書劉晏精求文吏，改睦州錄事參軍；濠州獨孤及懸托文契，舉授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³⁰ 其中朱巨川曾擔任「睦州錄事參軍」與「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的敘述，與〈朱巨川告身〉卷密切相關。朱巨川擔任睦州錄事參軍最早的時間點應該是大曆元年（766），該年「戶部尚書劉晏充東都京畿、河

28（唐）李紆，〈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收入（宋）李昉，《文苑英華》，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341，卷 894，頁 708-710。

29（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76，卷 203，頁 84；（宋）王銍，〈韓會傳〉，收入（清）陳鴻墀輯，《全唐文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二年方功惠廣州刻本影印），冊 1716，卷 39，頁 598-599。

30（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卷 894，頁 709。濠州在元和三年（808）改爲「濠州」，〈朱巨川告身〉卷中寫作「濠州」，在而神道碑寫作「濠」或爲《文苑英華》在收錄時更改，因此本文提到神道碑內容時寫作「濠」。

南、淮南、江南東西道、湖南、荊南、山南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³¹ 睦州位在江南東道，屬於劉晏（716-780）的管轄範圍，因而劉晏有機會任用朱巨川。在擔任睦州錄事參軍後，朱巨川又因濠州刺史獨孤及（726-777）薦舉，改任「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鍾離縣位於濠州（今安徽省鳳陽縣一帶），屬於河南道，鍾離縣令為從六品上的職位，至於大理評事是則從八品下的職位。神道碑記載朱巨川由睦州錄事參軍，改任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雖官名的順序和〈朱巨川告身〉卷的記載顛倒，但實際上二者相同。在〈朱巨川告身〉卷上寫的發敕日為大曆三年八月四日，比對神道碑的記載與〈朱巨川告身〉卷的紀年，負責舉薦朱巨川的獨孤及到任濠州刺史的時間，為大曆三年閏六月十二日，二者的記載在時間上吻合。³²

不過，〈朱巨川告身〉卷中的任命書寫到「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此官銜不太尋常，因兩個官職皆為職事官，且出現「試」字。賴瑞和指出中晚唐時官員的官銜中常見到「檢校」、「兼」、「試」等字，大多不是監督、兼任、試用等意思，而是標示「加官」，通常授給擔任方鎮幕府或使府的幕僚。這些幕僚不是傳統編制中的官，所以沒有品秩，需加掛朝銜（京官官銜）或憲銜（御史台官銜）以秩品位，即為虛銜。³³ 然而，朱巨川是擔任縣令，異於方鎮幕府或使府的幕僚，此情形則牽涉中晚唐地方長官自行辟署官員的特殊現象。根據賴瑞和的研究，原本任命州縣官是中央朝廷的權力，但在中晚唐不少節度使、刺史州縣都能自行委任官員，之後再上奏朝廷批准，並且請朝廷授予這些地方官員朝銜。³⁴ 實際上朱巨川不是擔任京城的「大理評事」，此官職只是獨孤及為他奏請的虛銜，後面的「豪州鍾離縣令」才是他真正擔任的官職。不過此類朝廷用於區別虛銜的字，在史料中經常省略，如李紓為朱巨川寫的神道碑中即略去。

關於〈朱巨川告身〉卷敕文的內容，說明左衛兵曹參軍莊若訥等人，因氣質端和、藝理優暢、見義為勇、登高能賦等德行或是才能而被拔擢；末尾標註年月日「大曆三年八月四日」，為中書省完成這份敕文的時間。關於敕文的領銜人莊若訥，在正史中無任何記載，不過徐松（1781-1848）的《登科記考》記載莊若訥是

31（後晉）劉昫等，《舊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68，卷11，頁208。

32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卷127，頁1734；卷128，頁1747。

33 賴瑞和，〈論唐代的檢校官制〉，《漢學研究》，24卷1期（2006.6），頁184。

34 賴瑞和，〈論唐代的州縣「攝」官〉，頁69。

天寶十載（751）的進士，同時在《文苑英華》中亦收錄他在進士考詩賦時應答的詩作〈湘靈鼓瑟詩〉。³⁵ 在這段敕文中，雖然僅寫到莊若訥一人的名字，但文中提到多種德行或才能，並且在行文時使用兩次「或」來表述，應該是分別用於描述不同官員的詞語。另外，在數人一同任命的敕文中，雖有其內容的基本模式：先書敕文領銜人的官名與人名，接著說明才能、德行，也就是解釋任官理由，最後以「可依前件」結尾，但是撰文的細節或許是由負責的中書舍人或是知制誥發揮。

〈朱巨川告身〉卷中敕文後為三省官員的署名，在清代畢沅（1730-1797）收藏此卷並書跋時，即初步辨識結銜官員的身份（附錄四），³⁶ 學者大庭脩與徐邦達亦曾依據《舊唐書》與《新唐書》考證，³⁷ 然而三人判定意見稍有不同，在此依據史料確認有爭議者。負責經手此告身的官員署名共分成三段：前段為中書省官員，中書令使、中書省侍郎平章事臣元載與知制誥臣郗昂；中段為門下省官員，門下侍郎平章事鴻漸與給事中察；後段為尚書省官員，吏部尚書遵慶、吏部侍郎延昌、吏部侍郎綰與尚書左丞上柱國渙，末尾為郎中亞、主事仙、令史袁琳與書令史。

上述官員除了中書省的元載（713-777）、郗昂（生卒年不詳），與令史袁琳（生卒年不詳）署全名，其餘皆有名無姓，比對畢沅、大庭脩與徐邦達的考證後可知，確認的官員分別是杜鴻漸（709-769）、裴遵慶（691-775）、楊綰（718-777）與杜亞（725-798）。³⁸ 幾位確知的署名官員可見於史書，其中元載、杜鴻漸、楊綰與杜亞在唐史中有傳。不過，「給事中察」、「吏部侍郎延昌」與「尚書左丞上柱國渙」為何人，三人的意見不同，「給事中察」僅有畢沅判斷為「王察」，而大庭脩與徐邦達無考證；「吏部侍郎延昌」大庭脩認為是「王延昌」，畢沅認為是「李延昌」，而徐邦達則無考證此人；而「尚書左丞上柱國渙」，畢沅與大庭脩認為是「蔣渙」，但徐邦達推測為「盧渙」。筆者判斷以上三位官員的身份應是「賀若察」、「王延昌」與「蔣渙」。至於主事仙與令史袁琳究竟是何人，目前仍不清楚。

關於門下省的「給事中察」，畢沅依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載「京兆

35（清）徐松，《登科記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刻南菁書院叢書本影印），冊 829，卷 9，頁 147；（宋）李昉等，《文苑英華》，冊 1334，卷 184，頁 636。

36（清）汪中，《述學》（臺北：廣文出版社，1970），〈別錄〉，頁 4。

37 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 93；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09-110。

38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09-110；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 94。

王氏」中一名成員為「王察」，然無其他佐證。若依據《唐尚書省郎官石柱》記載，此人應為賀若察（生卒年不詳）。賀若察為河南洛陽人，曾任吏部員外郎；³⁹在大曆二年時因潭州、衡州水患，以給事中身分出使湖南宣慰；⁴⁰在大曆四年（769）時仍舊是擔任給事中。⁴¹據此，可以確定「給事中察」為賀若察，且在大曆三年時在任上。而「吏部侍郎延昌」，畢沅依據《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記載「趙郡李氏」中一名成員為「延昌」，推測或為此人。然而，《舊唐書》記載王延昌（?-768）於永泰元年（765）時任吏部侍郎；此外，《冊府元龜》記載，朝廷在大曆四年時，贈已逝的吏部侍郎王延昌為吏部尚書，⁴²可知這數年間王延昌擔任吏部侍郎。再配合《寶刻叢編》收錄大曆三年〈唐吏部侍郎王延昌碑〉，恰好與〈朱巨川告身〉卷的製作年份相同，⁴³推測王延昌或許在大曆三年底逝世，而在告身製作時仍在世。至於「尚書左丞上柱國渙」，先前徐邦達依據《新唐書》中〈盧懷慎傳〉記載，盧懷慎（?-716）之子盧渙（生卒年不詳）官至尚書左丞，但不知何年任職；⁴⁴畢沅與大庭脩皆認為是蔣渙（生卒年不詳）。據《舊唐書》記載，蔣渙在大曆三年正月，以工部侍郎改任尚書左丞，⁴⁵筆者判斷「尚書左丞上柱國渙」為蔣渙；而盧渙實際上官至尚書右丞，⁴⁶應為徐邦達誤記。

在〈朱巨川告身〉卷中兩處官銜：「中書令」與「書令史」值得注意，下方空缺，無官員署名。中書令空缺的原因，推測因當時擔任中書令的郭子儀（697-781）長期不在京城，無法簽署告身。郭子儀從唐肅宗（711-762；756-762在位）乾元元年（758）進位中書令，⁴⁷之後在廣德二年（764）以司徒兼中書令出任河東副元帥、河中等處觀察兼雲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督護，⁴⁸到德宗朝（779-805）

39（清）勞格、趙鉞著，徐敏霞、王桂珍點校，《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頁138-139。

40（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904，卷162，頁815。

41（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冊913，卷653，頁610。

42（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冊907，卷303，頁255。

43（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1，頁206上；（宋）陳思，《寶刻叢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82，卷8，頁331。

44 徐邦達，〈唐人朱巨川告身〉，頁93。

45（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1，頁212。

46（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冊274，卷126，頁581-582。

47（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冊270，卷120，頁426下。

48（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1，頁203。

則進位太尉兼中書令，⁴⁹ 直至建中二年（781）過世。〈朱巨川告身〉卷中書令的下面無郭子儀的署名，則是以「使」字表示其中書令加節度使的官銜。至於「書令史」下方空缺的情況，也發生在目前得見的四十多件唐代告身中。同時，筆者發現在出土詔授告身〈令狐懷寂護軍告身〉中，出現書令史有署名，但令史空缺；推測出現書吏署名處空缺的情形，可能在製作告身時，雖普遍由令史與書令史一同處理，但有時或許只由其中一人製作，因此出現書令史或令史下方署名處空白。倘若上述推測成立，亦即在書寫〈朱巨川告身〉卷時，無書令史參與，而書寫者應是令史袁琳。

三、〈朱巨川告身〉卷書風探討

（一）〈朱巨川告身〉卷與盛、中唐的朝廷書風

〈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在楷書中帶有行書筆意，用筆渾厚圓潤，行筆時多採中鋒並注重藏鋒。在結字上，諸多筆畫相互靠攏，尤其是左右部件並列的字在佈排上十分緊湊，筆畫緊貼，再搭配厚重筆畫，形成密不透風的視覺效果，如「試」、「敕」、「端」、「暢」與「鍾」字（表五）。不過，卷中同時出現部分單一筆畫拉長的字，增強視覺張力，如橫畫拉長的「早」、「等」與「兵」字（表六）。在用筆上，部分筆畫具有個人特點，如豎畫時常外拓，尤其出現在單字左側，比如「訥」、「宜」（宜）、「官」、「前」等字，使得字富有向外膨脹的效果，也增強了圓弧感（表七）。此外，位於字底端的橫畫寫法極具個人特點，形成向上的弧度，比如「士」、「軍」、「登」、「理」、「宜」等字皆形成此類的線條（表八）。此卷字畫雖以厚重的線條為主，但有少數的極細筆，如「豪」、「莊」（莊）、「端」與「慶」字中皆有出現，透過線條的粗細對比，賦予視覺上的輕重變化（表九）。同時，行書用筆的牽絲映帶，讓整件作品富有節奏感。此卷在書法上另有一個重要特點，相同的字在書寫時高度程式化，不論是結字、筆畫傾斜角度與連筆動作皆相同，如出現四次的「奉」，出現三次的「大曆三年八月」，與出現兩次的「試大理評事兼（兼）豪州鍾離縣令」（表十）。這樣的特徵顯示書者在書寫過程時無刻意追求變化與藝術表現，展現熟練流利的用筆。

49（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120，頁436。

表五 左右部件並列的字構組緊湊



表六 橫畫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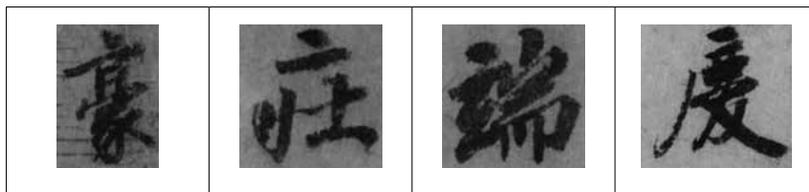
表七 左側的豎畫外擴



表八 底端橫畫形成向上的弧度



表九 線條粗細對比



表十 相同的字高度程式化

關於〈朱巨川告身〉卷與相近時代朝廷流行書風的關係，北宋米芾（1051-1107）《海岳名言》提供重要的訊息，該書云：「唐官告在世為褚、陸、徐嶠之體，殊有不俗者。開元已來，緣明皇字體肥俗，始有徐浩，以合時君所好，經生字亦自此肥。開元已前，古氣無復有矣。」⁵⁰自開元後，唐玄宗（685-762；712-756在位）字體肥俗，因此上行下效，而唐代官方告身的書風也受此影響。從目前可見極少的告身原件來看，開元二十三年（736）⁵¹的〈某人勳告〉（圖6）與寫於唐玄宗天寶元年（742）至唐肅宗至德三載（758）之間的〈張懷欽騎都尉告身〉（P.2547P1）⁵²（圖7），兩件作品的風格與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的〈令狐懷寂護軍告身〉（圖8）細勁的用筆截然不同，筆畫明顯變得厚重，特別是〈張懷欽騎都尉告身〉多有肥筆，再搭配起收筆處回鋒，形成圓鈍的視覺效果。至於〈某人勳告〉的風格則與當時的官方寫經十分近似，如寫於開元二十三年（735）的〈老子道德經·卷上〉（圖9）與〈閱紫錄儀〉（圖10），三者結字緊湊，筆畫粗重圓潤，下筆時出類似的微小弧度。從這幾件唐玄宗時期的告身與寫經來看，當時朝廷的流行書風對書吏與書手的作品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或許可將同樣由書吏書寫的〈朱巨川告身〉卷放在朝廷書風的脈絡來思考。

目前所見幾件與〈朱巨川告身〉墨跡卷書風相似的作品數量雖不多，但透過碑誌上書者的署銜，能夠確定是翰林待詔劉秦（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八世紀中後葉）與張少悌（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八世紀中後葉）的書作。翰林待詔是在唐玄宗開元年間（713-741）出現的特殊職位，當時設立翰林院並延攬天下擅長各類藝能技術，如書、畫、棋、醫等方面的人才擔任翰林待詔，提供皇室服務。翰林待詔多數無任何功名科第，由皇帝親自選授，不必經過吏部銓選，而其升遷亦是由

50（宋）米芾，《海岳名言》，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湖北先正遺書本為底本，參校百川學海本，說郭本等斷句排印），冊1，頁976。

51 此作製作月份為十二月，換算日期為西元736年一月。

52 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中，將編號P.2547P1、P.2547P2、P.2547P7三片殘片判斷為〈張懷欽騎都尉告身〉，並依據P.2547P2上的紀年判定是開元廿九年的告身，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四）》（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頁285-286。但P.2547P1書風明顯異於其他二者，原本的定年有待商榷。由於P.2547P1內文提及的「燉煌郡」，僅在唐玄宗天寶元年至唐肅宗至德三載這段期間以此來稱呼敦煌，筆者據此重新判定此告身的時間。

皇帝決定。⁵³ 上述提到的劉秦與張少悌曾任盛唐至中唐初期的翰林待詔，活動年代始於天寶年間（742-756），並延續至肅宗、代宗朝（762-779），二人在史書中無記載，朱關田曾依據二人書寫的碑誌上的署銜，釐清其仕宦經歷。依據劉秦於上元二年（761）為官至內寺伯的堂伯（或叔）劉奉芝（696-760）書的〈劉奉芝墓誌〉，劉秦的舊望為彭城，後先世徙居京兆，家族中多代為軍人；他早年擔任唐玄宗朝翰林院供奉，在安史之亂時曾任安祿山政權的朝議郎守太子左贊善大夫，在肅宗朝時為翰林院待詔。⁵⁴ 至於張少悌的背景，根據他為妻子所書的建中二年（781）〈劉鴻墓誌銘〉內容可知，其妻為劉秦之妹，他在玄宗朝時為集賢院待制，代宗朝時任將作少監翰林待詔，其餘背景不詳。⁵⁵ 雖然張少悌曾任從四品下的將作少監，但僅是虛銜。另外，劉氏一門不獨劉秦以善書見稱，在竇泉（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八世紀上半葉）《述書賦》記載：「馬家劉氏，臨效逼斥，〈安西〉、〈蘭亭〉，貌奪真蹟，如宓妃遺形於巧素，再見如在之古昔。」⁵⁶ 下方注「翰林書人劉秦妹歸馬氏」，可知劉秦之妹臨摹王羲之（303-361）書作達到高超的水平。

目前在文獻著錄中，宋代《金石錄》、《寶刻叢編》中可見劉秦與張少悌作品的條目。《金石錄》中收錄劉秦的作品僅一件，為天寶九年（750）〈唐內常侍陳文叔碑〉，書體是行書。張少悌的作品有三件，書體皆為行書，分別是天寶六年（747）〈唐王四娘塔銘〉、廣德二年（763）〈唐太尉李光弼碑〉與大曆三年（768）〈唐邠寧馬璘德政碑〉。⁵⁷ 在《寶刻叢編》中收錄二人作品，劉秦的作品有二件，分別是天寶十二載（753）〈唐內常侍王智預修塔銘〉和天寶十三載（754）〈唐太華

53 賴瑞和，〈唐代待詔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3期（2003.1），頁69-104。

54 朱關田，〈唐書人隨考〉，收入同氏著，《初果集：朱關田論文集》（北京：榮寶齋，2008），頁334-336。

55 朱關田，〈《高力士墓志》與書人張少悌〉，《初果集：朱關田論文集》，頁208-213；朱關田，〈張少悌書跡考略〉，收入《唐代書法家年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頁650-652。根據寶應元年（762）〈高力士墓誌〉上張少悌署銜已是「將作少監翰林待詔」，並非朱關田所說張少悌於唐德宗朝才任此官。

56（唐）竇泉撰，竇蒙注，《述書賦》，收入（唐）張彥遠輯錄，范祥雍點校，《法書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6，下卷，頁147。

57（宋）趙明誠，《金石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81，卷7，頁199、201、206；卷8，頁208。

觀女冠李尊師塔銘》，前者無記載書體，後者為行書。⁵⁸ 而張少悌的作品有八件，時間最早為天寶六年〈唐太原王四娘塔銘〉，最晚為興元二年（785）〈唐贈宋州刺史王仁敬神道碑〉。⁵⁹

目前筆者所知劉秦存世的作品有四件：1. 天寶十三載〈皇第五孫女墓誌〉（圖 11）2. 聖武元年（756）〈嚴復墓誌〉（圖 12）3. 聖武元年〈嚴希莊墓誌〉（圖 13）4. 上元二年〈劉奉芝墓誌〉（圖 14）。〈皇第五孫女墓誌〉與〈劉奉芝墓誌〉為行楷書，字裡行間充滿筆畫映帶，筆畫粗肥，至於〈嚴復墓誌〉與〈嚴希莊墓誌〉為楷書，偶帶一點行書筆意。其中〈嚴復墓誌〉與〈嚴希莊墓誌〉書寫背景特殊，是劉秦任職於安祿山政權時，為其心腹嚴莊（生卒年不詳）之父與胞弟所書。在四件作品中，除了〈劉奉芝墓誌〉在布局上較凌亂，其他三件作品在用筆上注意起收，字的大小與間距一致，書風整飭。這四件作品在書體上雖有差異，但結字、用筆皆近似，皆出於〈集字聖教序〉，許多字左低右高傾斜的態勢鮮明，結構緊湊。除了〈嚴希莊墓誌〉的用筆細勁，其他三件作品與〈集字聖教序〉相比，進行大量的調整，用筆變得相當圓潤，並增加許多中鋒，線條豐腴，提案變化和緩，在橫畫起收筆時注重回鋒，並且在轉折處多呈圓弧狀，無〈集字聖教序〉裡側鋒與筆畫翻轉形成的妍美效果，變得渾厚。

現存所知張少悌的作品有四件：1. 天寶九年（750）〈屈元壽墓誌〉（圖 15）2. 寶應元年（762）〈高力士墓誌〉（圖 16）3. 大曆八年（773）〈余元仙墓誌〉（圖 17）4. 建中二年（781）〈劉鴻墓誌〉（圖 18）。這四件作品時代早晚相差三十餘年，其書風大致可分為二期。早期的〈屈元壽墓誌〉、〈高力士墓誌〉和劉秦的〈嚴復墓誌〉相比，二人的書風相近，結字與用筆幾乎如出一轍，不過張少悌的字

58（宋）陳思，《寶刻叢編》，卷 8，頁 330。

59（宋）陳思，《寶刻叢編》，卷 7，頁 309；卷 8，頁 329 下、332 下；卷 10，頁 378、380。八件作品為：〈唐太原王四娘塔銘〉、〈唐贈潞州都督桑如珪碑〉、〈唐邠寧馬璘德政碑〉、〈唐贈太尉吳令珪碑〉、〈唐太子少傅辛惟謙碑〉、〈唐玄宗子贈太傅信王瑛墓誌〉、〈唐太尉李光弼碑〉與〈唐贈宋州刺史王仁敬神道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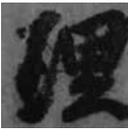
線條較瘦硬爽力，鮮少肥筆，且起收筆處的頓點較不明顯。而張少悌書寫時間較晚的〈余元仙墓誌〉和〈劉鴻墓誌銘〉，筆畫變得十分細勁，缺少提案變化，線條有較多弧度，起收筆時多藏鋒，帶有褚遂良（596-658）〈雁塔聖教序〉的特徵。張少悌與劉秦二人的書法風格主要是承襲自唐太宗（598-649；626-649 在位）以來朝廷所推崇的王羲之風格，但用筆變得圓轉許多，較多中鋒，而二人書作的共同點是書法品質穩定，同時用筆明顯程式化，許多固定的書寫動作一再出現，重複的字變化性不高，相當熟練工整。

將〈朱巨川告身〉卷與劉秦、張少悌的書作比較，可觀察到共同點（表十一）。在用筆上，圓轉、多使用中鋒，起收筆注重回鋒。更明顯的是結字的相似度，如「等」、「兵」、「早」字單一橫畫拉長時，重心明顯偏右，形成左半邊橫畫突出，但〈朱巨川告身〉卷的橫畫突出更誇張，而〈朱巨川告身〉卷的「等」字連筆動作，亦同於其他幾件行楷書。這些作品中許多字無鮮明特徵，但共享相同的結字模式，如「高」、「軍」、「衛」等字。如「高」字，最上方的點畫位在橫畫右邊，中間兩筆豎畫偏向左側，使得下方右邊折肩富有向外凸出感；「軍」字的重心偏高，將車的下半部拉長；「衛」字則是將最右邊的「亅」的位置降低，讓「亅」的第一筆橫畫與中間部件「韋」裡的「口」齊高。在劉秦與張少悌的作品中，劉秦的〈皇第五孫女墓誌〉與〈劉奉芝墓誌〉和〈朱巨川告身〉卷的書風最近似，為行楷書且筆畫厚重。不過，〈朱巨川告身〉卷在用筆更多藏鋒，富有扭動態勢，字體傾斜的角度大，充滿個人的用筆特點。

透過上述比較結果來判斷，〈朱巨川告身〉卷和劉秦、張少悌的書法相似度高，反映翰林待詔和書吏的書作同樣呈現流行書風。須強調的是劉秦與張少悌作為玄宗朝的翰林待詔，書風是在〈集字聖教序〉的基礎上進行大量調整，已形成異於〈集字聖教序〉的另一種面貌。此外，〈朱巨川告身〉卷的創作時間雖為大曆三年，然距玄宗朝僅十三年，風格仍承襲玄宗朝豐腴肥厚的特點。當時許多為朝廷服務的書家皆從唐玄宗朝開始任職，並持續到中唐初期（八世紀下半葉），在書風上亦呈現延續性。

表十一 〈朱巨川告身〉卷與劉秦、張少悌書作比較

品名時代	張少悌 屈元壽墓誌 (750)	劉秦 皇第五孫女 墓誌 (754)	劉秦 嚴復墓誌 (756)	劉秦 劉奉芝墓誌 (761)	張少悌 高力士墓誌 (762)	朱巨川告身卷 (768)
字例						
						
						
						
						
						
						
						

品名時代	張少悌 屈元壽墓誌 (750)	劉秦 皇第五孫女 墓誌 (754)	劉秦 嚴復墓誌 (756)	劉秦 劉奉芝墓誌 (761)	張少悌 高力士墓誌 (762)	朱巨川告身卷 (768)
字例						
						
						
						

(二) 〈朱巨川告身〉卷作者傳為徐浩的問題

從元代以來，〈朱巨川告身〉卷一直被認為是唐代書法家徐浩的作品；在清代時王澐（1688-1743）已質疑此卷的書者，認為不比徐浩的〈不空和尚碑〉。⁶⁰ 現代學者如徐邦達與大庭脩亦對其作者歸屬提出質疑，然皆未仔細比對書作給予明確的說明。在此，先整理徐浩目前得見的書法作品，掌握徐浩書風的特點，接著進一步藉由風格分析，比對徐浩書作與〈朱巨川告身〉卷書風的異同，釐清二者的關聯性，以回應此卷作者傳為徐浩的問題。

60 〈徐季海書朱巨川告〉：「米氏《書史》書魯公〈朱巨川告〉後云：『又一告類徐浩書，在邑人王衷處。』據此，則米老但以爲似徐書，未遽以爲季海也。至鮮于困學，始據《宣和書譜》斷然以爲季海書，董思白遂推爲季海真得意作。實則視其所書〈不空和尚碑〉，才十得三四耳。」見（清）王澐，《竹雲題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4，卷 3，頁 687。

徐浩，字季海，越州人（今浙江紹興），官至彭王傅，贈太子少師，諡爲定，爲唐代知名書法家，在新、舊《唐書》中皆有傳，著有〈論書〉與〈古蹟記〉，前者爲書法理論，後者則記載唐代內府收藏始末。⁶¹ 徐浩自唐玄宗朝至代宗朝，先後任職於集賢院逾二十年，工書且善鑒，在唐玄宗天寶年間與肅宗至德年間（756-758），曾兩度充使訪書畫，蒐羅二王書蹟二百餘卷，擴充內府收藏，功不可沒。⁶² 除此之外，徐浩在肅宗朝擔任中書舍人時，據《舊唐書》記載：「時天下事殷，詔令多出於浩，浩屬詞贍給，又工楷隸，肅宗悅其能加兼尚書右丞。玄宗傳位誥冊，皆浩爲之。參兩宮文翰，寵遇罕與爲比。」⁶³ 徐浩可謂從唐玄宗朝到唐代宗朝重要的書法名家，一時榮寵無人能及。

關於徐浩的書法作品，現存得見共十三件，最早爲開元二十四年（736）〈陳尙仙墓誌〉，最晚爲建中二年（781）〈不空和尚碑〉（附錄五）。徐浩的十三件書作中，除了〈嵩陽觀聖德感應頌碑〉與〈張庭珪墓誌〉爲隸書，其餘皆爲楷書。徐浩現存最早的作品〈陳尙仙墓誌〉（圖 19），書法字體方正、筆畫平正且細勁，線條富有弧度，字的重心平均分布，多處起收筆動作明顯，略帶隸書筆意，與創作於開元二十六年（738）年由唐代經生所書的《靈飛經》有相似的結字，細勁流利、帶有弧度感的筆畫承襲褚遂良的書風，反映當時唐代朝廷的書法風尚。⁶⁴ 徐浩中年的書法作品如書於天寶十三載〈李峴妻獨孤峻墓誌〉（圖 20）、永泰三年（767）〈李峴墓誌〉（圖 21），與早年的〈陳尙仙墓誌〉相比，字形較扁，同時開始出現左低右高的傾斜態勢。在用筆上，中宮更緊縮，提案變化鮮明，細筆處更加纖細，橫畫收筆處變成頓點，但整體的結字方式無太大差異。至於徐浩去世前一年所書的〈不空和尚碑〉（圖 22），整體左低右高態勢鮮明，筆畫厚重，提案變化不若先前明顯，點畫方折，用筆富有頓挫之感，但仍維持過去的結字模式。

嘗試比對徐浩所有書作與〈朱巨川告身〉卷，可發現〈朱巨川告身〉卷明顯異於其作品。不論是時代早於〈朱巨川告身〉卷一年的永泰三年〈李峴墓誌〉

61（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37，頁 642；（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冊 275，卷 160，頁 246-247；朱關田，〈徐浩事迹繫年〉，收入《唐代書法家年譜》，頁 253-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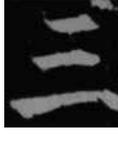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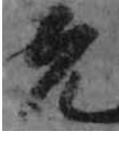
62（唐）徐浩，〈古蹟記〉，收入《法書要錄》，卷 3，頁 84。

63（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37，頁 624。

64 廖珮姘，〈《靈飛經》與盛唐宮廷楷書之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頁 150。

或是用筆最厚重的〈不空和尚碑〉都截然不同。將〈不空和尚碑〉與〈朱巨川告身〉卷比較（表十二），在字形上〈朱巨川告身〉卷的字較窄長，左低右高的態勢比〈不空和尚碑〉更劇烈，字畫集中在右側，使得橫畫的左側突出；而〈不空和尚碑〉的字較方且平正，字畫分布較平均。在用筆上〈朱巨川告身〉卷在的轉折處多用圓筆帶過，而〈不空和尚碑〉則會出現折肩，比如「見」字與「月」字。在結字上，如「能」、「曆」與「氣」，〈朱巨川告身〉卷的字緊湊，常出現字畫聚集，而〈不空和尚碑〉的字則較寬疏，諸多筆畫向外開張，更為舒展。

表十二 〈朱巨川告身〉卷與徐浩〈不空和尚碑〉字例比較

朱巨川告身卷	不空和尚碑	朱巨川告身卷	不空和尚碑	朱巨川告身卷	不空和尚碑
					
					
					
					
					

從上述書風比較來看，〈朱巨川告身〉卷不類於徐浩的書作。不僅如此，大庭脩曾考證徐浩自大曆二年遷為廣州刺史、嶺南節度觀察使，在大曆三年為朝廷書寫告身的可能性極低，否定書者歸為徐浩。⁶⁵ 另外，依據唐代告身的製作程序，告身最後是由書令史、令史等人抄寫，不會由徐浩此等身分的官員書寫。但過去將此卷歸於徐浩名下並非毫無緣由，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北宋《宣和書譜》記載，當時內府藏有徐浩所書的〈朱巨川告〉。⁶⁶ 即從宋代開始，已誤將此告身歸為徐浩書作。徐浩曾任中書舍人一職，負責起草制敕，史書中記載「四方詔令多出浩手」。⁶⁷ 或許後人依據此類說法，誤將中書舍人的職務與抄寫告身的工作連結，進而誤判此告身出於徐浩。之後，元代鮮于樞根據《宣和書譜》的記載，並配合〈朱巨川告身〉卷上宣、政殘印，斷定此卷即是曾入北宋內府的徐浩書作。此後，鮮于樞的判斷成為後代鑑藏家的依歸，多將〈朱巨川告身〉卷歸於徐浩名下。

四、〈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與性質轉變

(一) 〈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情形

關於〈朱巨川告身〉卷最早的收藏紀錄，依據前文判斷卷上有兩方北宋徽宗內府的「政和」與「宣和」殘印；再配合《宣和書譜》的記載，當時內府收藏三件朱巨川的告身，分別歸於顏真卿（709-785）、徐浩名下，以及前朝的制詔告命中，此卷當為其中之一。⁶⁸ 進入南宋後，〈朱巨川告身〉卷仍為內府收藏，前文雖判斷本幅右上角的「紹興」印為偽印，但是本幅卷首存有南宋理宗的「內殿文璽」殘印；再結合《南宋館閣續錄》記載，內府收藏「唐朝不知名者」書寫的作品中包含「朱巨川告」兩件，此卷或為其一。⁶⁹

在宋末元初戰亂時，南宋內府收藏散落民間。入元後，據〈朱巨川告身〉卷後的題跋，此卷先後為鮮于樞、張斯立與張晏的收藏，同時卷上鈐有張晏諸多印鑑，如「張晏私印」、「端本家傳」等，以及田衍（1257-1312）的「田衍私印」與

65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頁 110。

66 (宋) 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3，頁 14。

67 (宋) 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卷 160，頁 246。

68 (宋) 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 3，頁 14；卷 20，頁 58。

69 (宋) 不著撰人，《南宋館閣續錄》，卷 3，頁 473。

元代官署的「司籍所印」。書家鮮于樞在至元二十三年（1286）於杭州購入此卷，並在隔年重裝（1287），再隔一年（1288）書跋，該題跋云：

右唐太子少師、會稽郡公徐浩，字季海，書鍾離縣令朱巨川告。按《宣和書譜》，載內府所藏三：小字〈存想法〉，〈寶林寺詩〉，與此告也。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至元丙戌（至元二十三年），購于武林。明年重裝。又明年因秘書郎喬仲山官浙西，攜《書譜》見訪，遂得詳考，書于卷末。鮮于樞伯幾父記。

從題跋來推測，鮮于樞最初在杭州購藏此卷時，可能無法判斷書者歸屬，應是依據作品內容與製作公文的時間大曆三年，而認定此卷為書於唐代的告身。直到喬篔成（1244 或 1245-?）至浙西任官，攜《宣和書譜》拜訪鮮于樞；鮮于樞對照《宣和書譜》的記載，見卷上「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便判斷此卷即是曾為北宋徽宗內府收藏的徐浩「朱巨川告」。自此〈朱巨川告身〉卷歸於徐浩名下，而他的觀點影響之後的鑑藏家。

繼鮮于樞之後，張斯立收藏〈朱巨川告身〉卷並題跋，但時間不詳，該跋云：

右唐朱巨川兩為小官，而顏魯公、徐季海親嘗書告，其為人也想可知已。然國史無傳，不因二公書，則斯人之名，後世何從而知爾。蓋交結之慎，所繫如此。至於此書本末，伯幾已詳，茲不復云。張斯立可與記。

跋文末尾表示鮮于樞已清楚交代此卷本末，換言之，張斯立能夠確認〈朱巨川告身〉卷的書者為徐浩，亦是依據鮮于樞的判斷。此外，他評述朱巨川之名得以流傳，仰賴顏真卿與徐浩兩位名書家為其書告身。在張斯立之後，張晏收藏此卷，並在大德七年（1303）書跋：

可與參政，得此誥於鮮于氏，余嘗覽焉。觀李邕謂云：「徐季海書，若青雲之高，無梯可上；幽谷之深，無徑可尋。開元已來，無與比者。」今熟覽此書，信斯言矣。大德七年，歲在癸卯，十二月十七日。忠宣後人、集賢學士嘉議大夫兼樞密院判張晏敬書。

跋文提到張斯立是從鮮于樞手中獲得此卷，而張晏可能在張斯立收藏此卷期間曾觀賞過。此外，張晏選擇引用唐代李邕（674-746）對徐浩書法的評價，可見他同樣接受鮮于樞的判斷，認為此卷書家即是徐浩。此題跋後，他依據唐書列傳為徐浩撰寫生平事蹟，更加強此卷與徐浩的連結。

除了上述三人，在〈朱巨川告身〉卷上還有田衍（1257-1312）的「田衍私印」三方，鈐印位置分別是本幅第一紙右下角，本幅第二紙底端（告身印右側），以及本幅第五紙末尾底端（告身印右側），其位置比起張晏的鑑藏印更靠外緣，像是第二紙上「田衍私印」位在底端，上方為張晏的「既安且寧」與「張晏私印」，另外第五紙上的印比起張晏的「張晏私印」更靠近紙幅尾端。依照鈐印時代愈早愈靠外，再考量到鮮于樞與張斯立二者是接連收藏此卷，推測田衍的收藏時間可能介於張斯立與張晏之間。在〈朱巨川告身〉卷上除了前述幾位私人收藏家的題跋或印鑑外，本幅與前隔水還鈐有元代官署司籍所的八思巴文「司籍所印」，司籍所掌孥收產沒之籍，⁷⁰此卷鈐蓋此印表示曾被司籍所沒收，但沒入時間不詳。照那斯圖認為在鮮于樞、張晏跋文中皆無提到此印相關之事，因此推測應在1303年以後沒入司籍所。⁷¹

進入明代後，〈朱巨川告身〉卷曾由韓世能（1528-1598）、韓逢禧（約1578-1653）父子收藏，卷上有二人收藏印鑑，如「韓世能印」、「韓逢禧書畫印」等。同時，根據陳繼儒（1558-1639）《妮古錄》卷三：「丁酉（萬曆二十五年，1597年）三月十五日，余與玄宰在吳門，韓敬堂太史之子，快士也，携示余顏書〈自身告〉、徐季海書〈朱巨川告〉，即海岳《書史》所載，與余平原巨川真跡皆是雙玉。」⁷²韓逢禧在萬曆二十五年時，曾讓陳繼儒與董其昌觀賞家中收藏的顏真卿〈自書告〉與徐浩〈朱巨川告〉卷，相同的記載也見於董其昌《容臺集》中。⁷³〈朱巨川告身〉卷後有董其昌的觀跋，題於萬曆三十二年（1604），並在跋中言及曾將此卷刻入《戲鴻堂法書》。董其昌亦提到當時徐浩墨跡稀少，僅見兩件，此卷為其一，並稱道是徐浩最得意書，不僅繼承元人觀點，還更強調作品的珍稀性。在韓氏父子之後，馮銓（1595-1672）收藏此卷，卷上有其諸多印鑑，如「馮銓之印」、「字伯衡」等，並且曾將此卷刻入《快雪堂法書》。

70（明）宋濂，《元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93，卷85，頁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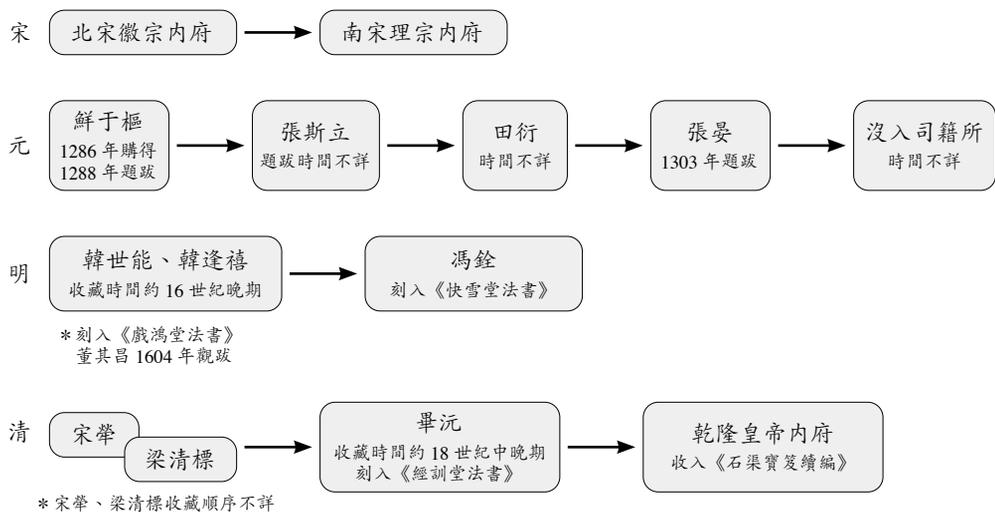
71 照那斯圖，〈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所鈐元國書印譯釋〉，頁104-105。

72（明）陳繼儒，《妮古錄》，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寶顏堂秘笈明萬曆刻本斷句排印），冊3，頁1054。

73「丁酉三月十五日，余與仲醇在吳門韓宗伯家，其子逢禧携示余顏書〈自身告〉、徐季海書〈朱巨川告〉，即海岳《書史》所載，皆是雙玉。又趙千里〈三生圖〉、周文矩〈文會圖〉、李龍眠〈白蓮社圖〉，惟顧愷之作〈右軍家園景〉直酒肆壁上物耳。」見（明）董其昌，邵海清點校，《容臺集》（杭州：西泠印社，2012），冊下，別集卷4，頁676。

進入清代，〈朱巨川告身〉卷曾為宋犖（1634-1714）收藏，前隔水上有「宋犖審定」印。另外，此卷也曾為清代梁清標（1620-1691）收藏，然二人收藏先後順序難以判定。稍晚，〈朱巨川告身〉卷成為畢沅收藏，並刻入《經訓堂法書》。目前此卷上不見畢沅的收藏印與題跋，但清代汪中（1745-1794）《述學》收錄畢沅的〈徐季海書朱巨川告身跋尾〉（附錄四）。⁷⁴ 畢沅在題跋開篇說明〈朱巨川告身〉卷的重要性為保存唐宋時寶貴的文書格式，並批評《戲鴻堂法書》與《快雪堂法書》在刊刻此卷時把官職簡化，不若《停雲館法書》收錄的顏真卿書〈朱巨川告身〉得體。關於畢沅曾收藏〈朱巨川告身〉卷的紀錄，同時見於錢泳（1759-1844）《履園叢話》，然而此卷後來被豪貴索取，進入京師。⁷⁵ 〈朱巨川告身〉卷於乾隆年間（1736-1795）時成為清內府收藏，並且收錄於《石渠寶笈續編》。⁷⁶（〈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情形見表十三、卷上鑑藏印見附錄六。）

表十三 〈朱巨川告身〉卷的遞藏情形



74 (清)汪中，《述學》，〈別錄〉，頁4。

75 「徐季海書〈朱巨川告〉，白麻紙本，高八寸五分、長五尺八寸六分，計三十二行。前後有「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四十三方，又宣、政小璽，蓋宋時嘗入內府者。其鮮于樞、張可與、張晏三題之後，并書《新唐書》本傳二十行，又董思翁一跋，即《戲鴻》、《快雪》祖本也。余在畢秋帆先生家見之，後為豪貴所索遂入京師。」見(清)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10，頁266-267。

76 (清)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秘殿珠林·石渠寶笈續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冊3，頁1491-1492。

(二)〈朱巨川告身〉卷的刻帖版本

〈朱巨川告身〉卷目前被刊刻在三部刻帖中，分別是《戲鴻堂法書》、《快雪堂法書》與《經訓堂法書》。

1.《戲鴻堂法書》刻本

最早刊刻的版本為明代董其昌的《戲鴻堂法書》(圖 23)，此帖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刻成。董其昌將此卷刻入《戲鴻堂法書》前，曾於萬曆二十五年在韓逢禧處見過此卷。目前此卷收入《戲鴻堂法書》卷十，共三開，刻本與原卷相比進行許多調整。在內文開頭「睦州錄事參軍朱巨川」下添加「徐浩書」三字，標示書者；敕文內容的行距變得緊湊，以節省版面，而且每一行起頭與收尾處原有自然書寫時造成的高低差消失，變得規整。此刻本與原卷最大的差異是將原卷的小字全部略去，不僅是官員們的結銜，連帶省去以小字寫成的中書省與門下省官員元載、郗昂、杜鴻漸和給事中察等人的姓名。同時為了節省空間，將原本由右至左排列的官員署名，改為上下排列，「遵慶、延昌」一排，「綰、渙」一排；末尾原卷本是「郎中亞」一人單獨在上方，下方由右自左為「主事仙、令史袁琳、書令史」，現在改為「仙、亞」一排，「袁琳」獨自一排。

除了內容外，告身中重要的「尚書吏部告身之印」皆被省略，而且原卷所有的收藏印鑑與題跋全無刻入。若從格式的角度來說，《戲鴻堂法書》的排版方法嚴重破壞重要的告身格式，甚至造成大量內容缺漏。至於此刻本書法的刊刻情況，比起原卷的筆觸增加許多露鋒，線條較銳利，而轉折處則變得圓轉，同時省略諸多原卷含有的牽絲映帶，諸多細節消失。整體而言，此刻本的線條不若原卷飽滿厚實，提案變化更加鮮明，失去渾厚感。

2.《快雪堂法書》刻本

在董其昌後，明末清初馮銓收藏〈朱巨川告身〉卷時，將此卷刻入《快雪堂法書》第二卷(圖 24)。《快雪堂法書》無明確的刻石年月，但容庚據法帖中〈洛神賦〉崇禎十四年(1641)馮銓跋，推測鐫刻當始於此時。⁷⁷ 此刻本與《戲鴻堂法書》在節省版面的方式相同，皆是略去原卷的小字，並將原本由右至左排列的官

77 容庚，《叢帖目》(臺北：華正書局，1984)，冊 1，頁 348。

員署名改爲上下排列，其位置偏低，不若《戲鴻堂法書》置中，而末尾官員的名字則改成由上至下「仙、亞、袁琳」的排序；另外，同於《戲鴻堂法書》無鐫刻「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在細節上，《快雪堂法書》刻本較《戲鴻堂法書》更忠實於原卷，保持原本寬綽的行距，以及自然書寫時行高的變化性，筆畫與線條亦近似原卷。至於題跋部分，《快雪堂法書》刻本保留鮮于樞與董其昌的題跋，然省略張斯立與張晏的題跋。

3. 《經訓堂法書》刻本

在清代時，畢沅於乾隆五十四年（1789）將〈朱巨川告身〉卷收錄於《經訓堂法書》（圖 25）。目前〈朱巨川告身〉卷收錄於第二冊，此冊僅收三件作品，其餘二件分別爲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唐玄宗〈鶴鵠頌〉，以及蘭千山館的懷素（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八世紀下半葉）〈小草千字文〉。畢沅爲〈朱巨川告身〉卷書寫的題跋存於汪中《述學》裡，跋文提到：

《宣和書譜》收唐人告身凡三十有六，今其存者惟此本耳。自洪武中，尚書開濟判定文書，頒行新格，唐宋以來舊式後人遂無由得知。此本《戲鴻堂》、《快雪堂》二刻均刪去官階，但存署名，意在從簡，不若《停雲館》所刻顏書〈朱巨川告身〉之爲得體也。⁷⁸

畢沅認爲〈朱巨川告身〉卷的可貴之處在於保存唐代的文書格式，對於《戲鴻堂法書》與《快雪堂法書》刊刻時省去官階僅存署名的方式，雖明白意在從簡，但仍覺得不夠得體。進而，他在刊刻《經訓堂法書》時遵照原始的公文格式與內容，並特意保留原卷的小字。在行距部分，敕文部分稍有調窄，而小字結銜部分則大幅度窄縮以節省空間。但刻本的版面幾乎同於原卷，無將官員署名上下排列的情況出現。在卷後題跋部分，除了張晏爲徐浩生平事蹟的撰文過長而被省略外，鮮于樞、張斯立、張晏與董其昌的題跋皆完整保留。原卷上的印鑑如「尚書吏部告身之印」和本幅上的鑑藏印無刻出，而前後隔水與拖尾題跋上的鑑藏印則是選擇性刻出。但刻本中的印鑑有兩處異於原卷：第一處爲張斯立與張晏跋之間，原卷上本爲「馮銓私印」、「端本家傳」，刻本中改爲「梁清標印」、「蕉林秘玩」與「端本家傳」；第二處爲董其昌跋後原無任何印鑑，刻本於左下增加刻手孔

78（清）汪中，《述學》，〈別錄〉，頁4。

千秋（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十八世紀中後葉）的款署「孔千秋刻」。至於書法部分，《經訓堂法書》的刻本比《戲鴻堂法書》與《快雪堂法書》更加精細，除了版面配置外，極盡所能忠實於原卷的狀態，刻畫出原卷筆畫邊緣輕微的漲墨效果，也保留原卷藏鋒、圓頓、厚重的用筆特徵，為精良的刻本。

〈朱巨川告身〉卷刻入上述三部重要且知名的刻帖中，不過顯然僅有《經訓堂法書》在鐫刻時留意告身格式，並完整保留結銜的小字；反觀其他兩部刻帖則直接省略這些要點，因此造成告身格式的錯誤。這樣的情形顯示對刊刻者而言，卷中的書法才是重點，其他部分不論是格式或是小字皆可被省略。換言之，〈朱巨川告身〉卷是作為「法書」被收入刻帖，而非最初原始的「公文書」。

（三）從告身到法書

〈朱巨川告身〉卷從原本的公文書，脫離原始的製作脈絡與性質，轉變為一件珍稀的唐代法書，其蛻變過程歷經宋人與元人的收藏與再詮釋。以下梳理宋元時期，除了〈朱巨川告身〉卷之外，其他告身從告身轉變為法書的情況。

1. 宋代收藏告身的情况

在宋代時，唐代告身仍具有公文書的性質，比如歐陽脩（1007-1072）在《集古錄》〈唐顏勤禮神道碑〉一文中提到：「余於中書見顏氏裔孫有獻其家世所藏告身三卷以求官者。其一〈思魯除儀同制〉，其一〈勤禮除詹事府主簿制〉，其一〈師古加正議大夫制〉。」⁷⁹ 歐陽脩在中書省曾見顏氏家族後裔為求官，而獻上家族世代相傳的告身。另外，在南宋高宗紹興五年（1135）時，朝廷為在艱難之際鞏固民心，希望眾人守節，特別下詔搜訪顏真卿後裔，以表彰家族忠義賜官，之後「温州發遣顏真卿遠孫顏邵、顏卓，費真卿所自書告身赴行在投進」。⁸⁰ 此外，在南宋高宗紹興元年（1131）時，張九齡（678-740）十二代孫進士張昭（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十二世紀）依赦書規定「曾任宰臣執政官明有勲德載在史冊者，見今後嗣無人食祿，子孫許量才錄用」，⁸¹ 向朝廷乞求官職。朝廷查證張昭保有「（張）九齡中書令告一，明皇御書一道，并朝廷兩次用九齡勳臣之蔭，錄用高祖瑛、曾

79（宋）歐陽脩，《集古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1，卷 7，頁 100。

80（清）徐松著，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崇儒六〉，頁 364-365。

81（清）徐松著，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崇儒六〉，頁 363。

祖錫出身告二道，及宗枝圖一本」，⁸²於是下詔張昭特補中州文學。從上述的例子來看，唐代名臣的告身在宋代時一方面可視為家族後裔的身分證明，另一方面可藉此恩蔭為官，保存祖先的告身對家族而言不僅是一種榮耀，亦是一種對後代子孫的保障。在此情況下，唐代告身仍維持原本的公文書的性質。然而，這些名臣告身在作為身分證明進獻朝廷後，其性質即轉為書法藏品，如顏氏家族後裔進獻的顏真卿告身，很可能即是目前藏於東京書道博物館的〈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⁸³其後有米友仁（1074-1151）的鑑定跋，顯然米友仁視此為顏真卿的書法，於跋文中直指此為「顏真卿自書告」，正式歸此作於顏真卿名下，此卷的書史地位開始被抬升。至於張九齡後人張昭進獻的張九齡告身，在《南宋館閣續錄》則是歸為「唐朝不知名者」書，亦為內府書法藏品。

唐代告身作為書法藏品的例子，據米芾在《書史》記載，北宋私人藏家已開始收藏唐代告身，他當時曾見兩件朱巨川的告身：

〈朱巨川告〉，顏書，其孫灌園屢持入秀州崇德邑中，不用為蔭，余以金梭易之。又一告，類徐浩書，在邑人王衷處，亦巨川告也。劉涇得余顏告背紙，上有五分墨，至今裝為祕玩，然如徐告，粗有徐法爾。王詵與余厚善，愛之篤，一日見，語曰：「固願得之。」遂以韓馬易去，馬尋於劉涇處換一石也。此書至今在王詵處。⁸⁴

米芾能夠收藏「顏書」朱巨川告，是因其後人不用此告恩蔭為官，並以金梭向朱氏後人換取，而劉涇（生卒年不詳，活動於十一世紀）則得到此告身的背紙，僅有原卷的五分墨。之後，因王詵（1048-1104）喜愛該作品，於是以前韓幹（約706-783）的馬圖向米芾換得。至於類似徐浩書風的朱巨川告身，在當時則是由邑人王衷（生卒年不詳）收藏。

從米芾、劉涇與王詵等人的事蹟來看，他們對於唐代告身的製作情形不甚清楚，僅是以書風來推斷書者，開始將告身歸於名家書作，而他們的收藏目的是為

82（清）徐松著，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崇儒六〉，頁363。

83 方令光，〈千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頁165-168。

84（宋）米芾，《書史》，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湖北先正遺書本為底本，參校百川學海本，四庫全書本等斷句排印），冊1，頁967。

「名家書蹟」，他們認定這是一件顏真卿的作品而珍愛它。至於王衷收藏朱巨川告身的原因，恐怕也是因風格「類徐浩書」，同樣與名家有關。告身原本除了是官員的任命書與身分證明，還可讓後代子孫用為蔭；但是朱巨川的後人將該告身與米芾交換後，在米芾手中的告身即喪失原先公文書的功能，轉變成一件書法收藏，甚至劉涇還願意收藏該告身的背紙，並精心對待。

除了私人藏家外，北宋徽宗內府除了收藏歸於徐浩的〈朱巨川告〉外，亦收藏三件歸於顏真卿所書的告身，分別為〈顏允南父惟正贈告〉、〈顏允南母商氏贈告〉與〈朱巨川告〉，⁸⁵ 其中兩件是顏氏家族的告身。不僅如此，當時內府尚收藏唐、五代、大理國與日本國共四十四件無名氏所書的告身。《宣和書譜》在卷二十記錄內府收藏的「制詔告命」，並附有敘論，文中表示：

方唐以武王天下，及其治定，濟之以文。故自太宗留意字學，而明皇、肅、宣以降，世不乏人。而一時聞人巨卿以書名世者，亦往往喜書王命，為不朽之傳，若顏真卿書顏惟正、商氏等告，徐浩書朱巨川告者是也。至其無名氏之書，間有典刑，而告命或載一時人物，又自可以附見矣。蓋唐之諸臣……諸子在人耳目固已班班，皆後世樂聞而喜道者，況其當時告命哉！藏之書府，亦有以表其實耳。⁸⁶

此段內容說明內府收藏的制詔告命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名家書蹟，如顏真卿與徐浩，二是無名氏之書。內府收藏無名氏書寫的制詔告命原因是，「間有典刑，而告命或載一時人物，又自可以附見矣」。細數徽宗內府收藏包含狄仁傑（630-700）、賀知章（659-744）、白居易、李德裕（787-850）等名臣的告身，對宋人而言這些文書如同珍貴的史料，他們的任官資料歷歷在目。此外根據高明一的研究，宋徽宗曾試圖改革北宋流俗的「院體」書法，並選擇當時認知由顏真卿與徐浩書寫的唐代告身為典範，以矯時弊，然可惜書學改革失敗。⁸⁷ 但從此可知對宋徽宗而言，名家書寫的告身在書法風格上具指導作用；此面向是側重在書風，而非告身作為公文書一事。

85（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3，頁14。

86（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卷20，頁57-59。

87 北宋院體出自王羲之〈集字聖教序〉，然過於流俗，受士大夫不齒，如北宋書論家黃伯思曾有批判。見高明一，〈空留餘恨——宋徽宗的書學改革〉，《故宮文物月刊》，306期（2008.9），頁35-39。

2. 元代收藏告身的情況

除了〈朱巨川告身〉卷外，其他幾件唐代告身在元代也成爲書法藏品。如收入《停雲館法書》的建中三年（782）〈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在刻帖中保留元代鄧文原（1258-1328）與喬篔成的題跋，從題跋和鑑藏印判斷，喬篔成曾收藏此卷，而鄧文原可能僅觀覽過此作。二人的題跋亦展現他們對此卷的觀點（圖 26），首先鄧文原的題跋云：「唐告多出善書者之手，亦足以見一代文物之盛。矧魯公道義風節，師表百世，其所書尤可寶也。至大辛亥（四年，1311）仲春廿又二日。古涪鄧文原書。」而喬篔成的題跋云：「右顏魯公書朱巨川告，即《宣和書譜》所載者，上有高宗乾卦、『紹興圖書』。而魯公之書，蓋東坡先生已嘗論之矣。不惟愛翫，抑見唐代典故之式，尤爲可尚。龍集辛亥仲秋朔。喬篔成題。」鄧文原與喬篔成先後在至大四年仲春與仲秋書跋。鄧文原認爲唐代告身多出於善書者，而此件作品出於顏真卿之手，因此十分珍貴，其觀點基本承襲宋人。而喬篔成的題跋模式與鮮于樞跋〈朱巨川告身〉卷如出一轍，皆是引述《宣和書譜》的記載與比對宋代內府印鑑。同時，他提到此作不僅只是因顏真卿書法而值得珍玩，保存唐代格式是值得尊崇的原因之一，此觀點與《宣和書譜》收藏不知名者書的告身理由相同。

除了刻本外，透過文獻得以管窺其他唐代告身於元代收藏的情況。如於建中元年（780）〈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據《石渠寶笈續編》記載其上有元文宗的「天曆之寶」印，可推斷曾爲元代內府收藏。⁸⁸ 至於曾爲南宋內府收藏的〈張九齡告身〉與〈李紳告身〉（《南宋館閣續錄》記載爲「李紳拜相」），在元初時成爲元內府的收藏。依據王惲（1227-1304）《玉堂嘉話》記載，他曾與諸公在玉堂一同觀賞這兩件告身，並鉅細靡遺記載內容、格式與字體尺寸。⁸⁹ 此外，在《雲煙過眼錄》中零星記載幾位藏家收藏唐代告身，如趙與懃（活動於十三世紀中後期）收藏〈顏魯公自書告〉與〈徐浩書李氏告〉，張斯立收藏〈元微之轉官告〉（元稹，779-831）、〈韓文公書名告〉（韓愈）與〈魯公書名告〉（顏真卿），徐琰（1220-

88（清）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冊 2，頁 914-916。目前《戲鴻堂法書》收錄的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僅保留局部，不見任何收藏印或題跋等訊息，需參照《石渠寶笈》的記載。

89（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原式精印大本四部叢刊正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據上海涵芬樓本景印），冊 66，卷 93，《玉堂嘉話》，卷 1，頁 885-887 上。

1301) 則收藏〈顏魯公自書刑部尙書告〉。⁹⁰ 從題名來看, 這些作品也多歸在顏真卿或徐浩名下, 基本上被視為名人書法, 已喪失原本唐代告身作為公文書的性質。

五、元人對唐代法書的鑑藏與追崇

在宋代時告身開始成為書法藏品, 但〈朱巨川告身〉卷在北宋晚期與南宋時藏於內府, 不在私人藏家中流傳, 而且在《南宋館閣續錄》歸為「唐朝不知名者」書; 可能此卷在宋代書壇鮮為人知, 非重要的書法作品。筆者認為〈朱巨川告身〉卷在書法史中地位被提升, 開始為書壇所知的時間要到元代。透過〈朱巨川告身〉卷後的題跋得知, 在元初時此卷經鮮于樞收藏, 而他正是奠定此卷書史地位的關鍵人物。他對書者與作品來歷的判斷, 除了確認作品外, 更進一步影響其後藏家張斯立與張晏對此卷的觀點。經由這三位元代收藏家鑑藏後, 〈朱巨川告身〉卷在書壇上開始享有名聲, 並成為徐浩的代表作為人所知; 在明清時, 書壇承襲元人的觀點, 視其為徐浩存世最重要的墨跡。

關於鮮于樞最初購買〈朱巨川告身〉卷的動機, 需從元初時他追求唐代法書的脈絡來思考, 而背後的原因應該與鮮于樞繼承的金代北方書法傳統有關。鮮于樞, 字伯幾, 號困學民, 又號虎林隱吏、虎林逸民等, 祖籍德興(河北涿鹿), 生於汴梁(河南開封), 為元初知名書法家, 與趙孟頫(1254-1322)齊名, 亦是重要的鑑藏家。他在《元史》中無傳, 《新元史》中雖有其記載, 但偏重其書法成就, 對生平與仕宦經歷無太多著墨。⁹¹ 根據戴立強的考證, 鮮于樞曾任監河掾、憲司經歷、三司史掾、宣慰都事及授太常寺典簿等職。他從至元十四年(1277)任揚州行台御史掾而前往南方, 之後則長年寓居杭州。⁹²

王妙蓮在研究鮮于樞的書法時指出, 其大字楷書承襲金代以來北方流行的顏真卿書風, 如書於1299年的〈御史箴〉, 該文本為金代趙秉文(1159-1232)所寫, 並採用顏體大楷, 從文本到書體的選擇, 鮮于樞皆為有意識地展現他繼承金代的

90 (元)周密,《雲煙過眼錄》,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十萬卷樓本參校寶顏堂秘笈本斷句排印),冊2,卷上,頁136、143、148。(元)鮮于樞,《困學齋雜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66,〈濟南張可與家〉,頁15。

91 (民國)柯劭忞,《新元史》(北京:中國書店,1988),卷237,頁916-917。

92 戴立強,〈鮮于樞年譜稿〉,《書法研究》,2000年3期,頁88-124。

傳統。即便〈御史箴〉是鮮于樞在南方寓居多年後創作的作品，從中仍然得見金代書法傳統對他的影響力。⁹³ 至於元初北方書壇的情況盧慧紋曾有相關討論，她在探討康里巎巎書法中顏真卿楷書與懷素狂草書的風格來源時，指出這兩種書風在元初大都特別流行，其中顏真卿楷書是承襲自金代獨特的書法傳統。金代的北方顏真卿書風並未因元帝國的一統而消逝，而是藉由入元的士大夫傳遞下去。據文獻記載與書作來判斷，元初大都書法圈中許衡（1203-1280）、姚樞（1209-1288）、商珽（1216-1274）、王惲等人皆學習顏書；而許衡在擔任國子監祭酒時，以顏體教授諸生，對元初大都書壇有一定影響。⁹⁴ 王妙蓮與盧慧紋的研究顯示在元初時北方書壇對顏真卿的興趣濃厚，幾乎可謂主宰書壇。同時，北方書壇除了追求顏真卿的書法，亦關注其他唐代書家的書法拓本，比如劉秉忠收藏一本懷素〈自敘帖〉的拓本，而當時有多本懷素〈自敘帖〉流傳；姚樞則是收藏張旭〈郎官石記〉，是王惲見過的三個版本之一。⁹⁵

鮮于樞在元初北方書壇流行顏真卿碑版的情況下，得見的唐代法書墨跡恐怕不多，亦無機緣觸發對其他唐代法書的興趣，更遑論購藏書蹟。真正開啓鮮于樞追尋唐代法書之路的契機，是直到他前往南方任官。鮮于樞在至元十四年生平初次渡淮，任揚州行台御史掾，隔年（1278）在揚州結識趙孟頫；在至元二十一年（1284）時，他前往杭州任江浙行省掾。⁹⁶ 仔細爬梳文獻與題跋，可發現鮮于樞從1280年代開始購藏或觀賞過許多重要的唐人法書，其中不乏存世的重要作品。⁹⁷ 目前得知鮮于樞最早在至元十九年（1282）時，於東鄴曹彥禮處以古書數種易得顏真卿〈祭姪文稿〉；稍後，在至元二十三年購入〈朱巨川告身〉卷。另外，鮮于

93 Marilyn Wong Fu, "The Impact of the Re-unification Northern Elements in the Life and Art of Hsien-yü Shu (1257-1302) and Their Relation to Early Yuan Literati Culture,"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 John D. Langlois J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371-433; Marilyn Wong Fu, "Hsien-yü Shu's Calligraphy and His "Admonitions" Scroll of 1299"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94 盧慧紋，〈元代書家康里巎巎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117-133。

95（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71，頁689。

96 鮮于樞此時期的仕宦經歷參見戴立強，〈鮮于樞年譜稿〉，頁94-97；王連起，〈鮮于樞生卒事跡考略〉，《文物》，1998年12期，頁77-78。

97 江秋萌曾依據文獻、作品題跋與印鑑整理鮮于樞的藏品，書法共二十八件，繪畫共五件；其中書法部分，唐代最多，共十一件，晉代次之，共八件，宋代僅五件。見江秋萌，〈鮮于樞的書畫收藏及其經濟情況〉，《故宮博物院院刊》，2019年12期，頁50-69。

樞曾觀賞顏真卿〈劉中使帖〉並留下題跋，該題跋無紀年，但很可能是在王芝收藏期間（至元二十三年收藏）所題。⁹⁸ 根據周密（1232-1298）在《志雅堂雜鈔》的記載，他曾在鮮于樞家見到焦敏中（活動於十三世紀後半葉）收藏的孫過庭〈書譜〉，或許是鮮于樞向焦氏商借。⁹⁹ 除了收藏或觀賞唐人法書外，鮮于樞同時收藏唐代書籍抄本，如類書《文思博要》帝王一部，該書為唐天寶十載時胡山甫（生卒年不詳）楷書，並評論其字極為遒麗，此外亦藏有唐代吳彩鸞（生卒年不詳，活動於九世紀上半葉）楷書的韻書《切韻》。¹⁰⁰ 雖然鮮于樞曾題跋王羲之〈定武蘭亭真本〉，也收藏與題跋王獻之〈保母志〉，但若從鑑藏情形來看，他對唐代書法的興趣更加顯著。對鮮于樞而言，唐代書法是長期追崇的目標，而長期寓居江南提供他鑑賞與購藏唐代法書墨跡的機會，得以見識有別於過去在北方熟知的唐代碑版。

另兩位〈朱巨川告身〉卷的元代收藏家張斯立與張晏亦特別追求唐代法書，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同為北方人，以下以二人為例詳述其收藏情況。張斯立，字可與，號繡江，山東濟南章邱人，其生卒年不詳，仕宦經歷中二度在南方任官，第一次任江南行台監察御史，並轉任行省員外郎、郎中；第二次是以戶部尚書出僉江浙行省事，之後在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時，入朝任中書省參知政事。¹⁰¹ 張斯立為元初重要的書畫收藏家之一，可惜其舊藏多不存世，目前存世作品中確定曾為張斯立藏品的書作僅有〈朱巨川告身〉卷與顏真卿的〈劉中使帖〉，其中唯有〈朱巨川告身〉卷存其題跋，然無鑑藏印。

鮮于樞的《困學齋雜錄》與周密的《雲煙過眼錄》皆記載張斯立的收藏，由此可判斷張斯立在南方任官時與鮮于樞、周密往來，屬於同一書畫鑑藏圈的藏

98 Amy McNair, "Letters as Calligraphy Exemplars: The Long and Eventful Life of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Liu Letter* by Yan Zhenqing (709-785)," in *A History of Chinese Letters and Epistolary Culture*, ed. Antje Richter (Leiden: Brill, 2015), 53-96.

99 (元) 周密,《志雅堂雜鈔》,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美術叢書本斷句排印),冊2,卷下,頁167。

100 (元) 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上,〈鮮于伯幾樞所藏〉,頁139。

101 (元) 劉敏中,《中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06,卷19,〈參政張公先世行狀〉,頁188-190。(元) 閻復,《靜軒集》,收入(清) 繆荃孫輯,《藕香零拾》(臺北:廣文書局,1968),冊3,卷5,〈中書參知政事張公先瑩碑銘〉,頁51-53;(明) 宋濂,《元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292,卷21,頁296。

家。張斯立在江南任官明確的時間點不詳，¹⁰²但依據顏真卿〈劉中使帖〉後王芝題跋云：「至元丙戌（至元二十三年）以陸東之〈蘭亭詩〉、歐陽率更〈卜商帖〉真蹟二卷，易得於張繡江處。」（圖 27）能確定張斯立在至元二十三年時人在南方。張斯立的收藏情況需仰賴文獻勾勒輪廓，綜合鮮于樞與周密的記載，知曉其收藏以唐代法書占多數，包含顏真卿〈頤首夫人帖〉、〈劉中使帖〉、歐陽詢〈卜商帖〉、懷素〈猛吟帖〉、張旭草書、韓文公書名告、魯公書名告等作品。¹⁰³顯然張斯立對唐代法書的興趣相較其他朝代濃厚，且多元收藏名家作品，無特定偏好單一唐代書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張斯立的藏品同時展現江南書畫鑑藏圈藏品流動的情形，如〈劉中使帖〉先後經張斯立與王芝收藏；而〈朱巨川告身〉卷是張斯立得於鮮于樞；至於鮮于樞曾收藏的唐代類書《文思博要》，原為王芝藏品，後又歸張斯立。¹⁰⁴上述藏品的轉手情形，似乎也顯示這些藏家共享相近的鑑藏品味。

張晏，字彥清，邢州沙河人（今河北邢台市），生卒年不詳，為元初名臣張文謙（1216-1283）長子。在仕宦經歷上，張晏初為裕宗（真金）東宮府正司丞，後以功臣子選充刑部郎中，累遷大司農丞；元成宗即位（1294）後，被拔擢為集賢侍讀學士參議樞密院事，後遷集賢大學士樞密判官，官至陝西行台御史中丞，在至治元年（1321）以病歸老。¹⁰⁵張晏為元初重要的法書收藏家之一，其法書收藏情況不見於文獻，僅能從存世作品的題跋與收藏印鑑來判斷，依其收藏或題跋時序來看，包含：顏真卿〈祭姪文稿〉、楊凝式〈韭花帖〉、〈朱巨川告身〉卷、傅李白〈上陽臺帖〉、顏真卿〈劉中使帖〉、懷素〈食魚帖〉（附錄七），¹⁰⁶可見張晏對唐

102 Ankeney Weitz 推估張斯立可能是在 1279 年時擔任山東提刑按察司掾吏，1280 年代時回朝中任官，至 1287 年時再度回到江南任官，直至 1297 年回大都。見 Ankeney Weitz, *Zhou Mi's Record of Clouds and Mist Passing Before One's Eye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Leiden; Boston, MA: Brill, 2002), 106.

103 (元) 鮮于樞，《困學齋雜錄》，頁 15；(元) 周密，《雲煙過眼錄》，卷下，頁 143。

104 (元) 周密，《志雅堂雜鈔》，頁 167。

105 張晏的仕宦經歷主要見（民初）柯劭忞，《新元史》，卷 157，頁 654。

106 呂靜然在探討張晏法書收藏時，曾依據作品後張晏的題跋與鑑藏印整理列表。呂靜然視「賢志堂印」與「瑞文圖書」為張晏鑑藏印，專鈐於曾鑑賞過的作品，如王羲之〈平安何如奉橘帖〉、楊凝式〈夏熟帖〉等九件作品。然而，王耀庭在〈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指出，南宋吳皇后的「賢志堂印」與「賢志主人」印曾在明代時成為華夏藏品，故筆者認為呂靜然的說法有待商榷。另外，以〈祭姪文稿〉的情況來說，其上同時存有其他張晏常見的鑑藏印，以及「賢志堂印」與「瑞文圖書」印，恐怕「賢志堂印」與「瑞文圖書」印是張晏專鈐於曾鑑賞過作品的印的說法難以成立。見呂靜然，〈張晏法書收藏〉（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頁 9-12；王耀庭，〈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頁 23。

人法書抱持高度興趣。關於張晏的交遊情形，周密與鮮于樞書中皆無記載其書畫收藏活動，再結合張晏的仕宦經歷來看，他似乎從未到南方任官，並非元初江南鑑藏圈的成員。但依據〈韭花帖〉與〈食魚帖〉中的題跋，張晏與張斯立、趙孟頫皆有往來。

張晏收藏的法書中部份與鮮于樞的鑑藏經歷重疊，如〈朱巨川告身〉卷與顏真卿〈祭姪文稿〉、〈劉中使帖〉（此帖鮮于樞無收，僅書跋）。張晏的題跋提供許多鑑藏相關訊息，前文已提到張晏可能在張斯立收藏〈朱巨川告身〉卷時已觀賞過作品，之後於大德七年時收藏此卷並題跋。至於張晏收藏顏真卿〈祭姪文稿〉的時間點為大德四年（1301），他為此卷書寫兩則題跋，第一則云：「《宣和書譜》顏真卿〈祭姪季明文〉，知在錢塘，傳聞數年。辛丑歲（大德四年），因到江淞，得於鮮于家。諸公聚觀，以為在世顏書中第一。」（圖 28）可知他從鮮于家獲得〈祭姪文稿〉。隔兩年後，在大德七年時，張晏又為〈祭姪文稿〉書長跋，跋文記載當時所知的八件顏真卿墨跡：〈李光顏太保帖〉、〈乞米帖〉、〈頓首夫人帖〉藏於秘書監，〈馬病帖〉、〈允南母告〉、〈昭甫告〉在田衍家，〈太子太師告〉在一儉貴家，而〈祭姪文稿〉在其家，由此也可確知當時被認為是顏真卿書寫的幾件告身從南宋內府散出後，亦成為元初藏家的藏品。接著張晏品評告身、書簡與草稿三種類型作品的風格差異，他的觀點是：「以為告不如書簡，書簡不如起草。蓋以告是官作，雖端楷終為繩約；書簡出於一時之意興，則頗能放縱矣；而起草又出於無心，是其心手兩忘。真妙見於此也。」（圖 29）顯然對他而言，雖視告身為書法收藏，但與書簡、起草相比，其書法即使端正終究被束縛，評價略遜一籌。

張晏與張斯立的往來則可見於楊凝式〈韭花帖〉後的題跋。張晏為此卷書跋二則，第二則提到：「《宣和書譜》載楊凝式正書〈韭花帖〉。商旅船渡紹興，以厚價購得之，故傳之于江南。可與參政淞西迥，攜來相惠。大德八年（1304）歲在甲辰三月初十日，集賢學士嘉議大夫樞密院判張晏敬書。」（圖 30）明確說到張斯立從浙西回大都，攜〈韭花帖〉予張晏。由此，亦可知張斯立與張晏關係匪淺。在張晏的藏品中，除了上述作品來自江南，而〈劉中使帖〉則曾為張斯立與王芝舊藏，雖不知張晏獲得此帖的經過，但如同〈朱巨川告身〉卷與〈祭姪文稿〉，皆原為江南鑑藏圈舊藏，之後由他收藏，流傳到北方。

至於張晏與趙孟頫的往來則可見於懷素〈食魚帖〉後的題跋。¹⁰⁷ 在張晏跋後有趙孟頫於延祐五年（1318）時書寫的題跋（圖 31），該跋文評述懷素書法，並在末尾寫到「爲彥清書」，彥清爲張晏的字，可知是趙孟頫爲張晏所題。¹⁰⁸ 趙孟頫在延祐元年（1313）任集賢學士，與張晏曾爲同僚，二人或許因喜愛書畫而有交流，不過在延祐五年時趙孟頫已轉任翰林學士承旨榮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另外，結合張晏與趙孟頫的任官經歷，二人應是在大都任官時結識，和江南鑑藏圈無關係。

從上述曾先後收藏過〈朱巨川告身〉卷的收藏家鮮于樞、張斯立與張晏的唐代法書收藏情況來看，三人的共通點是北方人，他們在書法品味上繼承北方自金代以來的傳統，對顏真卿書法有崇慕之心，同時對其他唐代法書抱持興趣。三人之中鮮于樞與張斯立二人因在江南任官，並長時間寓居該地，二人關係密切，他們與江南的周密、王芝等人皆有書畫鑑藏交遊，皆爲江南鑑藏圈的成員。鮮于樞與張斯立在江南時見識到唐代墨跡，並開啓他們的鑑藏之旅，拓展對唐代墨跡的認識與興趣。江南鑑藏圈成員之間書畫藏品不斷流轉，其中像是張斯立後來回到大都任官，進而將藏品攜至北方，促成書畫收藏的流動。至於張晏的情況異於鮮于樞與周密，雖然其收藏中不乏原在江南鑑藏圈的藏品，但他本身和江南鑑藏圈無直接關係，他與張斯立與趙孟頫結識的淵源則是因在大都任官。不過，張晏本人亦對唐代法書墨跡極感興趣，存世中諸多重要唐代法書皆爲其舊藏。

可惜的是，這些曾爲江南藏品的唐代法書，不論是顏真卿的〈祭姪文稿〉、〈劉中使帖〉或〈朱巨川告身〉卷，在文獻中並無流傳到北方後的相關記載，對當時大都書壇的實際影響還有待追索。至於書壇臨習〈朱巨川告身〉卷的情況，目前從文獻或書法作品中亦不見元人學習的記載。此外，在明清時〈朱巨川告身〉卷雖被刊刻在刻帖中流傳，同樣的亦無找到明清書壇學習此卷的相關材料。這樣的情況固然與告身本身的字數與形式非適合用於臨摹有關，然而仍不乏書家臨摹被視爲顏真卿作品的告身，如王澐曾臨寫建中元年〈朱巨川起居舍人告身〉與建中三年〈朱巨川中書舍人告身〉，其作皆收入王澐的《積書巖帖》第三十七冊（現

107 該跋目前被裝配至懷素〈論書帖〉後，見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頁 85-87。

108 穆棣，〈懷素《論書帖》中“彥清”款記考辨——緣波室考辨論文〉，《書法藝術》，1995 年 3 期，頁 6-10。

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因此，筆者推測或許也可能與徐浩在後代的書史地位不高有關。

徐浩為唐玄宗至代宗朝頗負盛名的書家，在北宋時神宗（1048-1085；1067-1085 在位）亦對其書法青眼有加。據北宋劉次莊（生卒年不詳）《法帖釋文》記載：「神宗皇帝喜徐浩書，熙寧、元豐間天下化之。」¹⁰⁹ 但北宋文人對徐浩書作則有不同觀點，如黃庭堅（1045-1105）云：「余嘗論右軍父子翰墨中逸氣破壞於歐、虞、褚、薛，及徐浩、沈傳師幾於掃地，惟顏尚書、楊少師尚有髣髴。」¹¹⁰ 米芾評論「浩大小一倫，猶吏楷也」，「徐浩晚年力過，更無骨氣」。¹¹¹ 在元、明、清以後，對於徐浩書法的評論較無特出之處，多為承襲過去他人的評論，而徐浩書名也不顯赫，在書史上的地位和名聲已遠不如唐宋時期。此外，在北宋中期時，開啓以人格作為書法的評判標準，其中歐陽脩等人因顏真卿的忠義形象而推崇顏書，並確立他在書史上崇高的地位。¹¹² 反觀徐浩，他雖早年以文雅著稱，但晚年多積貨財，又因寵妾而干預政事；同時又與顏真卿政治立場相左，為唐代宗時權相元載的黨羽。¹¹³ 若以人格作為書法評判標準，並結合顏真卿在北宋時確立的崇高書史地位來看，徐浩恐非北宋中期文人推崇的對象，亦非理想的學習對象，其往後在書史上的評價與受重視程度遠不及顏真卿，可能也與此觀點有關。

或許是因囿限於告身文體，又或是徐浩人品、與顏真卿政治立場不合等因素，在元初北方顏真卿書風盛行之下，可能對鮮于樞等人而言，徐浩作為知名、重要的唐代書家代表之一，是追尋唐人法書的一環，然觀賞與收藏其書足矣。在明清時，〈朱巨川告身〉卷已確立知名的唐代法書的地位，縱使未被範本化成為臨習的典範，然被視為徐浩僅存的墨跡原作，其珍稀性仍無可取代。

109（宋）劉次莊，《法帖釋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1，卷 10，頁 425。

110（宋）黃庭堅，《山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13，卷 29，頁 303。

111（宋）米芾，《海岳名言》，頁 976-977。

112 相關研究參見傅申，〈顏魯公在北宋及其書史地位之確立〉，收入《書史與書蹟：傅申書法論文集（一）》（臺北：歷史博物館，1996），頁 61-78；高明一，〈忠義人品——北宋中期對顏真卿書史地位的建構〉，《故宮文物月刊》，407 期（2017.2），頁 70-80。

113（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37，頁 624；（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09，卷 224，頁 175-176。

六、結論

本文研究目的是從格式、內容、書法風格以及鑑藏史等方面探討〈朱巨川告身〉卷，回應過去學界關注〈朱巨川告身〉卷書風與書者的討論，並給予書風明確的定位。此外，嘗試從接受史的角度，梳理宋代以後此卷收藏與刊刻的情形，了解其法書地位建立的過程。

首先，依據制度與考證內容並結合全卷現狀，確認此卷為唐代真跡。在分析〈朱巨川告身〉卷的現狀時，判定〈朱巨川告身〉卷本幅末尾上下處兩方殘印為北宋徽宗的「政和」印與「宣和」印。同時，辨識出本幅卷首的一方殘印，即是南宋理宗的鑑藏印「內殿文璽」。此為極重要的發現，因不僅確證此卷曾為南宋內府收藏，同時亦判定「紹興」聯珠璽為偽印。關於〈朱巨川告身〉卷書風與書者的問題，依照唐代告身制度規定告身在發給程序中，最後是由書吏抄寫完成，因此〈朱巨川告身〉卷的書者為書吏。接著透過風格分析比對書風，判斷此卷與盛、中唐時期翰林待詔劉秦與張少悌的書作高度相似，是延續唐玄宗朝流行的書風，給予此卷明確的書風定位。

從宋代開始，唐代告身開始成為書法收藏，此時雖已開始將唐代告身歸於名家之下；但另一方面唐代告身仍保有公文書的原始效力，持有者可藉此恩蔭為官。進入元代後，唐代告身失去原本的公文書效力，完全被視為書法作品，當時許多鑑藏家皆曾收藏唐代告身，其中包含鮮于樞。鮮于樞是奠定〈朱巨川告身〉卷書史地位的關鍵人物，他依據《宣和書譜》的記載判斷此卷歸於徐浩，其觀點影響到之後的鑑藏家。關於鮮于樞等元人收藏〈朱巨川告身〉卷的背景，筆者認為涉及元人對唐代法書的興趣與追崇，進而奠定此卷在書史上的地位。

現存傳世的唐代法書中，〈朱巨川告身〉卷原始的創作脈絡有別於其他作品，是一件由書吏書寫的唐代公文書，透過此卷得以管窺唐代朝廷流行的書風面貌，不再侷限於唐代名書家的範圍，擴展對唐代書法的認知。此外，本文確立元代是〈朱巨川告身〉卷書史地位建立的關鍵期，揭示元代藏家對唐代書法濃厚的興趣。關於此議題值得未來更深入考察，拓展對元代書畫鑑藏文化的認識。

附錄

附錄一 〈朱巨川告身〉墨跡本釋文、題籤與題跋

本幅釋文

睦州錄事參軍朱巨川，右可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勅：左衛兵曹參軍莊若訥等，氣質端和，藝理優暢，早階秀茂，俱列士林。或見義爲勇，或登高能賦，擢居品位，咸副才名，宜楙乃官，允茲良選。可依前件。大曆三年八月四日。中書令使。中書侍郎平章事臣元載宣。知制誥臣郗昂奉行。奉敕如右牒到奉行。大曆三年八月日。侍中使。門下侍郎平章事鴻漸。□事中察。八月日。時都□。右司郎中。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尚書遵慶。銀青光祿大夫行吏部侍郎延昌。朝議大夫守吏部侍郎綰。尚書左丞上柱國渙。告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朱巨川。奉敕如右。符到奉行。主事仙。郎中亞。令史袁琳。書令史。大曆三年八月日下。

前隔水題籤

題籤者：梁清標

釋文：徐季海書朱巨川告。蕉林寶藏。神品上上。

拖尾題跋

題跋一

題跋者：鮮于樞

釋文：右唐太子少師、會稽郡公徐浩，字季海，書鍾離縣令朱巨川告。按《宣和書譜》載，內府所藏三：小字〈存想法〉、〈寶林寺詩〉，與此告也。宣政四角印文，隱然尚存。至元丙戌，購于武林。明年重裝。又明年因秘書郎喬仲山官瀾西，攜《書譜》見訪，遂得詳考，書于卷末。鮮于樞伯幾父記。

題跋二

題跋者：張斯立

釋文：右唐朱巨川兩爲小官，而顏魯公、徐季海親嘗書告，其爲人也想可知已。然國史無傳，不因二公書，則斯人之名，後世何從而知爾。蓋交結之慎，所繫如此。至於此書本末，伯幾已詳，茲不復云。張斯立可與記。

題跋三

題跋者：張晏

釋文：可與參政得此誥於鮮于氏，余嘗覽焉。觀李邕謂云：「徐季海書，若青雲之高，無梯可上；幽谷之深，無徑可尋。開元已來，無與比者。」今熟覽此書，信斯言矣。大德七年，歲在癸卯，十二月十七日，忠宣後人、集賢學士嘉議大夫兼樞密院判張晏敬書。

題跋四

題跋者：張晏

釋文：徐浩，字季海，越州人，擢明經，有文辭。張說稱其才，繇魯山主簿薦爲集賢校理，見《喜雨》、《五色鴿賦》，咨嗟曰：「後來之英傑也。」進監察御史裡行。辟幽州張守珪幕府。歷河陽令，治有績。東都留守王倓表署其府。民有妄作符命者，眾不爲疑，浩獨按篆詰狀，果詐爲之。累遷都官郎中，爲嶺南選補使，又領東都選。肅宗立，繇襄陽刺史，召授中書舍人。四方詔令，多出浩手，遺辭膽速，而書法至精，帝喜之。又參太上皇誥冊，寵絕一時。

授兼尚書右丞。浩建言：「故事，有司斷獄，必刑部審覆。自林甫、楊國忠當國，專作威福，許有司就宰相府斷事，尚書以下，未省即署，乖慎恤意，請如故便。」詔可，故詳斷復自此始。進國子監祭酒，為李輔國譜，貶廬州長史。代宗復以中書舍人召，遷工部侍郎、會稽縣公，出為嶺南節度使。召拜吏部侍郎，與薛邕分典選。浩有妾弟冒優，託之邕，擬長安尉，御史大夫李栖筠劾之。帝怒，黜邕歙州刺史，浩明州刺史（點去）別駕。德宗初，召授彭王傅，進郡公。卒年八十，贈太子少師，諡曰定。始浩父嶠之善書，以法授浩，益工。嘗書四十二幅屏，八體皆備，草隸尤工。世狀其法曰：怒貌抉石，渴驥奔泉云。唐開元大曆之際，善書有顏李之流，高出群表，獨徐浩震名其間。余嘗因閱唐書列傳，故特紀其始末，亦永傳於將來。晏附。

題跋五

題跋者：董其昌

釋文：唐人於歐、褚、鍾、薛輩，皆有遺議，獨於徐季海無間言。曾藏其碑記原本，寺為放光，文粹所載也。東坡先生寔學其書。余所見二本，一為華學士家〈道經〉，一為此卷。〈道經〉乃雙鉤填廓，此則書告身，有唐時璽印，及鮮于太常題跋，真季海最得意書。余曾刻之鴻堂，不能似也。甲辰嘉平月，董其昌觀，因題。

附錄二 目前得見的唐代告身作品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任命書
1	〈汪華越國公告身〉	武德四年 (621)	詔授	北京圖書館	單一拓本	無
2	〈臨川郡公主告身〉	貞觀十五年 (641)	詔授	陝西禮泉昭陵陪陵臨川公主李孟姜墓／昭陵博物館	告身刻石	無
3	〈臨川郡長公主告身〉	永徽元年 (650)	詔授	陝西禮泉昭陵陪陵臨川公主李孟姜墓／昭陵博物館	告身刻石	有
4	〈郭龜醜護軍告身〉	乾封二年 (667)	詔授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346號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告身抄本	有
5	〈汜文開上護軍告身〉	乾封二年 (667)	詔授	甘肅敦煌第17窟藏經洞／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抄本	無
6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	詔授	甘肅敦煌第17窟藏經洞／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原件	無
7	〈和氏容城縣太君告身〉	上元二年 (675)	奏授	新疆吐魯番／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	告身抄本	無
8	〈汜德達飛騎尉告身〉	永淳元年 (682)	奏授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100號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告身抄本	有
9	〈武承嗣納言上柱國桓國公告身〉	永昌元年 (689)	詔授	陝西咸陽順陵陪陵武承嗣墓／藏地不詳	告身刻石	無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 / 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任命書
10	〈張懷寂中散大夫行茂州都督府司馬告身〉	長壽二年 (693)	制授	新疆吐魯番 / 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	告身抄本	無
11	〈汜德達輕車都尉告身〉	延載元年 (694)	制授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 100 號墓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告身抄本	有
12	〈某人勳告〉	萬歲通天元年 (696) 或二年 (697)	制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 B48 窟 / 敦煌研究院	告身抄本	無
13	〈范承儼昭武校尉行左衛涇州肅清府別將員外置同正員上柱國告身〉	聖曆二年 (699)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 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抄本	無
14	〈某氏告身〉	神龍二年 (706)	制授	北京圖書館	單一拓本	無
15	〈□文楚陪戎校尉告身〉	景龍二年 (708)	奏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 B47 窟 / 敦煌研究院	告身抄本	無
16	〈張君義驍騎尉告身〉	景雲二年 (711)	奏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 / 敦煌研究院	告身抄本	有
17	〈顏元孫滁州刺史告身〉	開元二年 (714)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無
18	〈李慈藝上護軍告身〉	開元四年 (716)	制授	新疆吐魯番 / 藏地不詳	告身原件	有
19	〈李暹汾州刺史告身〉	開元二十年 (732)	制授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	著錄	有
20	〈張九齡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告身〉	開元二十二年 (734)	制授	元王恽《玉堂嘉話》卷一、《淳熙秘閣續帖》卷六（海山仙館模古本）、局部刻帖刻石藏於廣州博物館	叢帖	無
21	〈某人勳告〉	開元二十三年 (735)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圖書館	告身原件	無
22	〈張懷欽騎都尉告身〉	P. 2547P1 唐玄宗天寶元年 (742) 至唐肅宗至德三載 (758) 之間、P. 2547P2 為開元廿九年 (741)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 法國國家圖書館	告身原件	有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任命書
23	〈張無價游擊將軍守左武衛同谷郡夏集府折冲都尉員外置同正員告身〉	天寶十載 (751)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物館	告身抄本	有
24	〈秦元□騎都尉告身〉	天寶十四載 (755)	制授	甘肅敦煌第 17 窟藏經洞 / 大英圖書館	告身原件	無
25	〈顏昭甫贈華州刺史告身〉	乾元元年 (758)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有
26	〈顏惟貞贈秘書監告身〉	寶應元年 (762)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有
27	〈殷氏贈蘭陵郡太夫人告身〉	寶應元年 (762)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有
28	〈不空三藏贈特進試鴻臚卿兼賜大廣智不空三藏號告身〉	永泰元年 (765)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一	著錄	無
29	〈金剛三藏贈開府儀同三司及大弘教三藏號告身〉	永泰元年 (765)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一	著錄	無
30	〈朱巨川試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告身〉	大曆三年 (768)	敕授	國立故宮博物院、《戲鴻堂法書》卷十、《快雪堂法書》卷二、《經訓堂法書》第二冊	傳世墨跡卷	有
31	〈不空三藏開府儀同三司肅國公告身〉	大曆九年 (774)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四	著錄	無
32	〈不空三藏贈司空諡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和上告身〉	大曆九年 (774)	敕授	唐圓照編集《代宗朝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三藏和上表制集》卷四	著錄	無
33	〈顏真卿刑部尚書告身〉	大曆十三年 (778)	制授	《忠義堂帖》卷八	叢帖	無
34	〈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	大曆十四年 (779)	敕授	藏地不詳	傳世墨跡卷	有
35	〈顏真卿太子少師充禮儀使告身〉	建中元年 (780)	敕授	日本書道博物館、《忠義堂帖》卷八	傳世墨跡卷	無
36	〈鍾紹京太子太傅告身〉	建中元年 (780)	敕授	江西興國鍾紹京墓 / 江西興國縣革命歷史紀念館	告身刻石	無

序號	品名	時代	等級	出土地／藏地、法帖或著錄	性質	任命書
37	〈朱巨川朝議郎行起居舍人試知制誥告身〉	建中元年 (780)	奏授	《戲鴻堂法書》卷一	叢帖	無
38	〈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	建中三年 (782)	敕授	《停雲館法書》卷四	叢帖	無
39	〈高階遠成中大夫試太子中允告身〉	元和元年 (806)	敕授	日本《朝野群載》卷二十	著錄	有
40	〈李紳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告身〉	會昌二年 (842)	制授	元王暉《玉堂嘉話》卷一、清錢泳《縮臨唐碑》五集卷一	叢帖	無
41	〈洪謨京城內外臨壇大德告身〉	大中五年 (851)	敕授	甘肅敦煌莫高窟第17窟藏經洞／甘肅敦煌莫高窟第17窟藏經洞	告身刻石	無
42	〈范隋勳官上柱國告身〉	咸通二年 (861)	制授	明朱存理《鐵網珊瑚》卷三、清錢泳《縮臨唐碑》七集卷三	叢帖	有

※ 此附錄為筆者參考徐暢〈存世唐代告身及相關研究述略〉附表、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與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整理而成。其中「任命書」一欄之有無，依據現存告身認定。此外，在著錄中許多告身僅有制文與敕文，內容不完整，因此無將其列入。

附錄三 李紆〈故中書舍人吳郡朱府君神道碑〉

極以象爲文，三辰章焉；地以植爲文，百卉昌焉；辟以誥爲文，萬宇揚焉。故三才之文，人文爲至；三代之文，周文爲備。秦漢承式，簡而未宏；魏晉繼軌，則而方麗。在河朔也，其流靡清；至江介也，其細已甚，以逮於亡隋焉。國朝鏗邇代之弊，振中古之業，掌文命官，發華歸本。出入二百載，上下十數公，燦燦然與漢魏同風矣。而曠士之制博而通，豪士之制英而辯，道流之制精而密，君子之制直而溫。吳郡朱君，其君子歟！諱巨川，字德源，嘉興人也。此邦之人，不學則農，苟違二業，必自他邑。故王父舉茂才，先子舉孝廉，皆在上第。君以文承祖，以經傳代，行中規，身中度，陽休於氣，和積於中，而藻之以文章也。年二十明經擢第。嗜著《四皓碑》，磅礴君臣之際，表章出處之跡，正或蒙難，顯黜於晦，柔能麗明，語賢於默，道宏藏術，義與定傾，識者已知其有易詔佐檢之風矣。其後北戎病燕，華夷爭土，率先心計，綵競力刑。潛不隱鱗，飛不藏羽，而君深居裏巷，鮮越戶庭。靡躬靡親，不以潔羞膳；不蠶不績，不以獻溫清。行之有餘，重誌於學，考經義之箋訓，撰策書之讚敘。每立新評，必度常均，將欲含堅超長，針育起疾矣。又著《睢陽守城論》一篇，以爲義者忠之徒，廉者節之本，苟忘義以自重，是臨節而可移。固以探二公之心，垂萬古之訓，使違難者銷聲以結舌，苟生者寄愧而終身，斯深於《春秋》，而不義者遠矣。御史大夫李季卿實舉賢能，授左衛率府兵曹參軍；戶部尚書劉晏精求文吏，改睦州錄事參軍；濠州獨孤及懸托文契，舉授鍾離縣令兼大理評事；沔鄂聯帥獨孤問俗忻慕士程，表爲從事，

授監察、殿中等御史。數公皆人之望也，士趨於門，猶恐不及，君辟其府，未嘗有容。至於幹固守成，平端吏職，所至蒙其福利，所奉由其重輕。人皆誦之，君以為恥。本州牧御史大夫李涵推善裏仁，拜章特徵，薦左補闕、內供奉。行以直聞，文以正舉，皆君之素也，況官以諫為名乎？傳納從容，休問昭晰，由是擢起居舍人知制誥。換司勳員外郎，掌誥如初。拜中書舍人，錫以章綬。凡載書之傳信者，讚書之加命者，詔策之封崇者，潛策之褒厚者，其詞必溫，其道必直，洪而不放，纖而不繁，實根作者之心，無愧前人之色。前後時宰，僉稱任職。其小成也，猶嘗秉考秀之刀尺，掌條流之衡度，而焦明顯於層旻，飛黃頓於局路，此人情所以為慟，天問之所宜賦也。以建中四年三月九日，遘疾終於上都勝業裏私第，春秋五十有九。以其年七月七日，歸窆於本縣西上蔡原舊塋，禮也。詔以侍禦從之贈華州刺史，俾所在州縣，續食以過喪。詔恩之崇，終始加等。

朱氏之先，出自顓頊，吳回後也。建國曰邾，有儀父勤王之義；去邑為朱，有平原佐漢之績。博以忠輔顯，雲以義烈聞；從吳為世家，在晉為冠族。以至於曾祖伯道，皇朝襄州司馬。祖貞筠，皇朝筠州豐利縣令。父循，贈洗馬。君即洗馬府君之元子。嗚呼！嘉禾之偏，宰樹焉依？崇邱即高，大寢重潤。元精之發，回複其中，故君生受英華之氣，歿歸隱厚之遽，宜其騰振洪徽，延垂慶嗣也。子宿，纂祖之武，得君之文，甫逮弱齡，擢登秀士。與其弟端、靖、定等，遐護歸青，進拜先友，哀托斯銘，往旌不朽。

銘曰：猗朱君，秉國文。星回漢，鼎汾。丹素絢，雅鄭分。音扣玉，氣飄雲。才日新，行日聞。騁夷道，天中身。霈洪私，贈朱輪。勾吳邑，靈海濱。降精英，積氤氳。地貞吉，宅還真。門修夜，非我春。聳孤石，垂後人。

* 收入宋代李昉編，《文苑英華》，卷 894，頁 708-710。

附錄四 畢沅〈徐季海書朱巨川告身跋尾〉

《宣和書譜》收唐人告身凡三十有六，今其存者惟此本耳。自洪武中，尚書開濟刊定文書，頒行新格，唐宋以來舊式後人遂無由得知。此本《戲鴻堂》、《快雪堂》二刻均刪去官階，但存署名意在從簡，不若《停雲館》所刻顏書〈朱巨川告身〉之為得體也，其勅由中書而門下而尚書，當曰三省職掌如是。侍中、中書令罕正授者，中興後勳臣、方鎮率多為加官，雖不判省事猶列其官，〈崔祐甫傳〉載朱泚、郭子儀事亦其例也。尚書省諸官自署其名，而中書、門下二省皆令史所書者，告身為尚書吏部之事，故于中書、門下二省但錄其文，若今之鈔白也。尚書但有左丞者，以左丞總吏、戶、禮三部也。署名不署姓者六人，曰鴻漸、綰、慶、渙、亞者，杜鴻漸、楊綰、裴遵慶、蔣渙、杜亞也。鴻漸、綰、遵慶、亞及元載皆有傳，蔣渙見〈崔元暉傳〉，于時遵慶年且九十，可謂衣冠盛事。曰察、延昌者，《宰相世系表》有王察、李延昌皆值，是時未知即其人否。郝昂有《樂府古今題解》三卷，見《藝文志》。此告舊傳為徐季海書，季海是時自廬州召入，復為中書舍人。中書舍人職地尊嚴，書告本非其職，或本人自以情求之，則有之矣。其筆勢沈雄，具有怒貌抉石、渴驥奔泉之狀，固知非季海不能也。

* 收入清代汪中，《述學》，〈別錄〉，頁 4。

附錄五 徐浩現存的書法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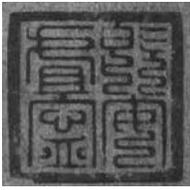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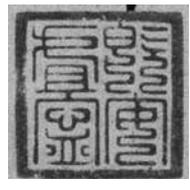
序號	品名	年代	藏地或出土地	書體
1	〈陳尚仙墓誌〉	開元二十四年（736）	出土於河南洛陽紅山鄉 現藏於長安博物館	楷書
2	〈嵩陽觀聖德感應頌碑〉	天寶三載（744）	碑藏於河南登封嵩陽書院	隸書
3	〈崔賁墓誌〉	天寶九載（750）	私人藏	楷書
4	〈崔藏之墓誌〉	天寶十載（751）	現藏於千唐誌齋博物館	楷書
5	〈張庭珪墓誌〉	天寶十載（751）	出土於河南伊川縣 現藏於伊川縣人民文化館	隸書
6	〈張叔墓誌〉	天寶十三載（754）	私人藏	楷書
7	〈李峴妻獨孤峻墓誌〉	天寶十三載（754）	出土於陝西省西安市 現藏於長安博物館	楷書
8	〈李峴墓誌〉	永泰三年（767）	出土於陝西省西安市 現藏於長安博物館	楷書
9	〈大唐東京大敬愛寺故大德大證禪師碑銘〉（又稱〈大證禪師碑〉）	大曆四年（769年）	碑藏於河南登封嵩岳寺	楷書
10	〈唐太興善寺故大德大辯證廣智三藏和尚碑銘并序〉（又稱〈不空和尚碑〉）	建中二年（781）	碑藏於西安碑林	楷書
11	〈唐涇陽縣令崔公碑〉	無紀年（約739-743年）	出土於西安省涇陽縣 現藏於西安交通大學博物館	楷書
12	〈寶林寺詩〉	無紀年	收錄於《蘭亭續帖》 上海博物館藏	楷書
13	〈謁禹廟詩〉	無紀年	收錄於《蘭亭續帖》 上海博物館藏	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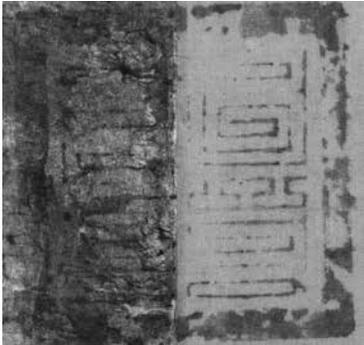
附錄六 〈朱巨川告身〉卷上鑑藏印及位置

1. 宋代鑑藏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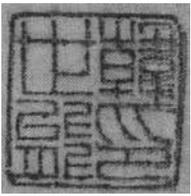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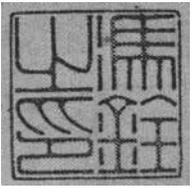
序號	1	2	3	4
印記				
印文	「政和」殘印	「宣和」殘印	紹興（偽印）	「內殿文璽」殘印
持有者	北宋徽宗內府	北宋徽宗內府	南宋高宗內府	南宋理宗內府
位置	本幅第五紙	本幅第五紙	前隔水與本幅騎縫處	本幅第一紙

2. 元代鑑藏印

序號	5	6	7	8	9
印記					
印文	端本家傳	既安且寧	張晏私印	既安且寧	端本家傳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位置	包首與前隔水 接縫處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三與第四紙 騎縫處	本幅第三與第四紙 騎縫處
序號	10	11	12	13	14
印記					
印文	張晏私印	張晏私印	襄國張氏	端本家傳	端本家傳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位置	本幅第五紙	後隔水與拖尾 騎縫處	後隔水與拖尾 騎縫處	拖尾	拖尾
序號	15	16	17	18	19
印記					
印文	致恭	張晏私印	端本家傳	張晏私印	既安且寧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張晏
位置	拖尾	拖尾	拖尾	拖尾接紙處	拖尾
序號	20	21	22	23	24
印記					
印文	端本家傳	張晏私印	田衍私印	田衍私印	田衍私印
持有者	張晏	張晏	田衍	田衍	田衍
位置	拖尾	拖尾	本幅第一紙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五紙

序號	25
印記	
印文	司籍所印 (八思巴文)
持有者	元代司籍所
位置	前隔水與本幅騎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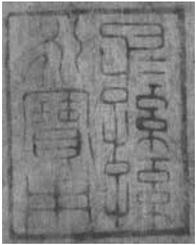
3. 明清鑑藏印

序號	26	27	28	29	30
印記					
印文	韓世能印	韓逢禧書畫印	韓逢禧印	子孫長守	馮銓之印
持有者	韓世能	韓逢禧	韓逢禧	韓逢禧	馮銓
位置	前隔水	前隔水	拖尾	拖尾	前隔水
序號	31	32	33	34	35
印記					
印文	字伯衡	馮氏鹿菴珍藏 圖籍印	馮銓私印	馮銓字伯衡 書畫印記	宋犖審定
持有者	馮銓	馮銓	馮銓	馮銓	宋犖
位置	前隔水	後隔水與拖尾 騎縫處	拖尾	拖尾	前隔水

序號	36	37	38	39	40
印記					
印文	梁清標印	蕉林鑑定	安定	安定	蕉林梁氏書畫之印
持有者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位置	前隔水	前隔水	本幅一與第二紙 騎縫處	本幅第四與第五紙 騎縫處	後隔水
序號	41	42	43	44	45
印記					
印文	家在北潭	蕉林秘玩	觀其大略	石渠寶笈	乾隆御覽之寶
持有者	梁清標	梁清標	梁清標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位置	後隔水	拖尾	拖尾	前隔水與本幅 騎縫處	本幅第二紙
序號	46	47	48	49	50
印記					
印文	石渠定鑑	寶笈重編	重華宮鑑藏寶	乾隆鑑賞	三希堂精鑑璽
持有者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位置	本幅第三紙	本幅第三紙	後隔水與拖尾 騎縫處	拖尾	拖尾

序號	51	52	53	54	55
印記					
印文	宜子孫	嘉慶御覽之寶	宣統御覽之寶	宣統鑑賞	無逸齋精鑑璽
持有者	清代乾隆皇帝內府	清代嘉慶皇帝內府	清代宣統皇帝內府	清代宣統皇帝內府	清代宣統皇帝內府
位置	拖尾	本幅第二紙	本幅第二紙	拖尾	拖尾

4. 時代不詳的鑑藏印

序號	56	57	58	59	60
印記					
印文	軍司馬印	子子孫孫永寶用	無法辨識	□平公章	張益壽
持有者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位置	包首與前隔水 接縫處	本幅第二紙	後隔水與拖尾 騎縫處	後隔水與拖尾 騎縫處	拖尾

附錄七 存世張晏收藏的法書作品（依張晏收藏或題跋時間排序）

序號	時代	作者	品名	藏地	張晏題跋時間
1	唐	顏真卿	〈祭姪文稿〉	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一則題跋：無紀年（在1301年收藏） 第二則題跋：大德七年（1303）
2	五代	楊凝式	〈韭花帖〉	無錫博物館	第一則題跋：大德六年（1302） 第二則題跋：大德八年（1304）
3	唐	（傳）徐浩	〈朱巨川告身〉	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德七年（1303）
4	唐	（傳）李白	〈上陽臺帖〉	北京故宮博物院	大德九年（1305）
5	唐	顏真卿	〈劉中使帖〉	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一則題跋：大德九年（1305） 第二則題跋：無紀年
6	唐	懷素	〈食魚帖〉	上海博物館 （此為〈論書帖〉藏地，〈食魚帖〉現藏於青島博物館）。	延祐元年（1314） 此題跋目前被拆配到懷素〈論書帖〉後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08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唐)杜佑,《通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0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唐)張彥遠輯錄,范祥雍點校,《法書要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68、27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不著撰人,《南宋館閣續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59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不著撰人,《宣和書譜》,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冊 2,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學津討原本為底本,參校津逮秘書本斷句排印。
-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904、907、91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0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米芾,《書史》,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冊 1,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湖北先正遺書本為底本,參校百川學海本,四庫全書本等斷句排印。
- (宋)米芾,《海岳名言》,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冊 1,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湖北先正遺書本為底本,參校百川學海本,說郛本等斷句排印。
- (宋)宋祁、歐陽脩等,《新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74-27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李昉,《文苑英華》,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334、134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陳思,《寶刻叢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黃庭堅,《山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113,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趙明誠,《金石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劉次莊,《法帖釋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宋) 歐陽脩，《集古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1，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元) 王恽，《秋澗先生大全文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原式精印大本四部叢刊正編》，冊 6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據上海涵芬樓本景印。
- (元) 周密，《志雅堂雜鈔》，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冊 2，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美術叢書本斷句排印。
- (元) 周密，《雲煙過眼錄》，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冊 2，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十萬卷樓本參校寶顏堂秘笈本斷句排印。
- (元) 劉敏中，《中庵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0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元) 鮮于樞，《困學齋雜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86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明) 宋濂，《元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292、293、29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明) 陳繼儒，《妮古錄》，收入盧輔聖主編，《中國書畫全書》，冊 3，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3，據寶顏堂秘笈明萬曆刻本斷句排印。
- (明) 董其昌，邵海清點校，《容臺集》，杭州：西泠印社，2012。
- (清) 于敏中，《欽定天祿琳琅書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7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王傑等編，《石渠寶笈續編》，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秘殿珠林·石渠寶笈續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1。
- (清) 王澐，《竹雲題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68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四十七年文淵閣本影印。
- (清) 汪中，《述學》，臺北：廣文出版社，1970。
- (清) 徐松，《登科記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82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刻，南菁書院叢書本影印。
- (清) 徐松著，苗書梅等點校，王雲海審訂，《宋會要輯稿·崇儒》，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0。
- (清) 陳鴻墀輯，《全唐文紀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冊 17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二年方功惠廣州刻本影印。
- (清) 勞格、趙鉞著，徐敏霞、王桂珍點校，《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92。

(清)錢泳著，張偉點校，《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79。

(清)繆荃孫輯，《藕香零拾》，臺北：廣文書局，1968。

(民國)柯劭忞，《新元史》，北京：中國書店，1988。

近代論著

大庭脩，〈唐告身の古文書學的研究〉，收入同氏著，《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 31-210。

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1。

仁井田陞，〈唐宋告身の現存墨蹟本に就いて〉，《書苑》，2 卷 1 期，1938 年 1 月，頁 2-21。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3。

內藤乾吉，〈唐の三省〉，收入同氏著，《中國法制史考證》，東京：有斐閣，1963。

方令光，〈干祿之心、經世之書：顏真卿（709-785）楷書考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

王連起，〈鮮于樞生卒事跡考略〉，《文物》，1998 年 12 期，頁 71-83。

王競雄，〈徐浩朱巨川告身〉，收入王耀庭主編，《晉唐法書名蹟》，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8，頁 189-191。

王耀庭，〈宋高宗書畫收藏研究〉，《故宮學術季刊》，29 卷 1 期，2011 年秋季，頁 1-48。

王耀庭，〈傳顧愷之〈女史箴圖〉畫外的幾個問題〉，《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17 期，2004 年 9 月，頁 1-51。

白化文、倪平，〈唐代的告身〉，《文物》，1977 年 11 期，頁 77-80。

朱關田，《初果集：朱關田論文集》，北京：榮寶齋，2008。

朱關田，《唐代書法家年譜》，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1。

江秋萌，〈鮮于樞的書畫收藏及其經濟情況〉，《故宮博物院院刊》，2019 年 12 期，頁 50-69。

何傳馨，〈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書畫菁華特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頁 24-25。

何傳馨、陳階晉、陳昱全編，《故宮法書新編六：唐玄宗書鶴鶴頌卷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1。

呂靜然，〈張晏法書收藏〉，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

李宗焜整理，《文苑英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8。

郁賢皓，《唐刺史考全編》，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唐星，〈釋令狐懷寂告身〉，《敦煌吐魯番研究》，12 卷，2011 年 7 月，頁 413-428。

容庚，《叢帖目》，臺北：華正書局，1984。

- 徐邦達，《古書畫過眼要錄：晉隋唐五代宋書法》，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1987。
- 徐暢，〈存世唐代告身及相關研究述略〉，《中國史研究動態》，2012年3期，頁33-43。
- 高明一，〈忠義人品——北宋中期對顏真卿書史地位的建構〉，《故宮文物月刊》，407期，2017年2月，頁70-80。
- 高明一，〈空留餘恨——宋徽宗的書學改革〉，《故宮文物月刊》，306期，2008年9月，頁28-39。
- 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迹釋錄（四）》，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二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3。
- 張焱，〈《朱巨川告身》與《張令曉告身》書者新解〉，《書法》，2020年5期，頁63-69。
- 陳雪濤，〈唐玄宗〈鶴鵠頌〉之書風探析及其於宋徽宗朝的意義轉化〉，《故宮學術季刊》，35卷3期，2018年春季，頁1-92。
- 傅申，〈顏魯公在北宋及其書史地位之確立〉，《書史與書蹟：傅申書法論文集（一）》，臺北：歷史博物館，1996，頁61-78。
- 須羽源一，〈唐宋の告身の刻石〉，《書道》，9卷2期，1940年2月，頁14-22。
- 照那斯圖，〈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所鈐元國書印譯釋〉，《故宮文物月刊》，254期，2004年5月，頁104-105。
- 廖珮姣，〈《靈飛經》與盛唐宮廷楷書之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 盧慧紋，〈元代書家康里巎巎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穆棣，〈懷素《論書帖》中“彥清”款記考辨——緣波室考辨論文〉，《書法藝術》，1995年3期，頁6-10。
- 賴瑞和，〈附錄：本書封面與朱巨川告身〉，收入《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2004，頁447-451。
- 賴瑞和，〈唐代待詔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3期，2003年1月，頁69-104。
- 賴瑞和，〈論唐代的州縣「攝」官〉，《唐史論叢》，9輯，2007年1月，頁66-86。
- 賴瑞和，〈論唐代的檢校官制〉，《漢學研究》，24卷1期，2006年6月，頁175-208。
- 戴立強，〈鮮于樞年譜稿〉，《書法研究》，2000年3期，頁88-124。
- 簡松村，〈唐代的告身——簡介院藏朱巨川告身〉，《故宮文物月刊》，13期，1984年4月，頁115-119。
- Fu, Marilyn Wong. "The Impact of the Re-unification Northern Elements in the Life and Art of Hsien-yü Shu (1257-1302) and Their Relation to Early Yuan Literati Culture." In *China Under Mongol Rule*, edited by John D. Langlois Jr., 371-43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Fu, Marilyn Wong. "Hsien-yü Shu's Calligraphy and His "Admonitions" Scroll of 1299."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3.

McNair, Amy. "Letters as Calligraphy Exemplars: The Long and Eventful Life of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Liu Letter* by Yan Zhenqing (709-785)." In *A History of Chinese Letters and Epistolary Culture*, edited by Antje Richter, 53-96. Leiden: Brill, 2015.

Weitz, Ankeney. *Zhou Mi's Record of Clouds and Mist Passing Before One's Eye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Leiden; Boston, MA: Brill, 2002.

網路資料

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檢索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https://painting.npm.gov.tw/>，檢索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寶再現：書畫菁華特展》<https://theme.npm.edu.tw/exh107/Treasures/index.html>，檢索日期：2021年11月25日。

The British Library.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Accessed November 25, 2021. <http://idp.bl.uk/>.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Accessed November 25, 2021. <https://curiosity.lib.harvard.edu/chinese-rubbings-collec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Art Museum. "Collection." Accessed November 25, 2021. <https://artmuseum.princeton.edu/collections>.

圖版出處

- 圖 1 唐大曆三年（768），〈傳〉徐浩，〈朱巨川告身〉卷，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2 「尚書吏部告身之印」，〈朱巨川告身〉卷告身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圖 3 唐開元四年（716），〈李慈藝上護軍告身〉，藏地不詳。圖版取自小田義久，乜小紅譯，〈關於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的照片〉，《西域研究》，2003 年 2 期，頁 36。
- 圖 4 唐大曆十四年（779），〈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藏地不詳。圖版取自大庭脩，《唐告身と日本古代の位階制》，伊勢：皇學館大學出版部，2003，頁 117-119。
- 圖 5 〈朱巨川告身〉卷內容分段示意圖，筆者製圖。
- 圖 6 唐開元二十三年（736），〈某人勳告〉之 Peald 5c Recto，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569464199;recnum=79427;index=22，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圖 7 唐玄宗天寶元年（742）至唐肅宗至德三載（758）之間，P.2547P1 〈張懷欽騎都尉告身〉，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306097059;recnum=59658;index=1，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圖 8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EO. 1208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法國吉美博物館藏。圖版取自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2290716919;recnum=91436;index=1，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圖 9 唐開元二十三年（735），P.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局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圖版取自饒宗頤編輯、解說，《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1》，27 卷，東京：二玄社，1985，頁 6、8。
- 圖 10 唐開元二十三年（735），P.2457 〈閱紫錄儀〉，局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圖版取自饒宗頤編輯、解說，《敦煌書法叢刊：道書 3》，29 卷，東京：二玄社，1984，頁 13-14。
- 圖 11 唐天寶十三載（754），劉秦，〈皇第五孫女墓誌銘〉，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本。圖版取自胡海帆、湯燕編，《北京大學圖書館新藏金石拓本菁華：1996-201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頁 199。
- 圖 12 唐燕聖武元年（756），劉秦，〈嚴復墓誌〉，局部，石現藏於洛陽九朝刻石文字博物館。圖版取自齊淵、繆韻編，《洛陽新見墓誌選：唐嚴復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 2。
- 圖 13 唐燕聖武元年（756），劉秦，〈嚴希莊墓誌〉，局部，石現藏於洛陽金石文字博物館。圖版取自顧祥編，《大燕嚴希莊墓志》，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頁 3。

- 圖 14 唐上元二年（761），劉秦，〈劉奉芝墓誌〉，北京圖書館藏拓本。圖版取自孫蘭風、胡海帆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北京大學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2。
- 圖 15 唐天寶九載（750），張少悌，〈屈元壽墓誌〉，石現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圖版取自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137。
- 圖 16 唐寶應元年（762），張少悌，〈高力士墓誌〉，局部，石現藏於陝西蒲城縣博物館。圖版取自王其禕編，《唐高力士墓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頁 1-3。
- 圖 17 唐大曆八年（773），張少悌，〈余元仙墓誌〉，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拓本。圖版取自浙江大學圖書館古籍碑帖研究與保護中心，《中國歷代墓誌數據庫》<http://csid.zju.edu.cn/tomb/stone/detail?id=40288b9558d2f4ed0158d2f64345004c&rbbingId=40288b9558d2f4ed0158d2f64355004d>，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圖 18 唐建中二年（781），張少悌，〈劉鴻墓誌〉，石現藏於西安小雁塔保管所。圖版取自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頁 46。
- 圖 19 唐開元二十四年（736），徐浩，〈陳尚仙墓誌〉，局部，石現藏於西安長安博物館。圖版取自趙君平，〈新出土徐浩書《陳尚仙墓志》探微〉，《中國書法》，2004 年 3 期，頁 74。
- 圖 20 唐天寶十三載（754），徐浩，〈李峴妻獨孤峻墓誌〉，局部，石現藏於西安長安博物館。圖版取自樊波、李舉綱，〈西安新出土徐浩楷書《李峴墓誌》及《李峴妻獨孤峻墓誌》〉，《書法叢刊》，2005 年 4 期，頁 16。
- 圖 21 唐永泰三年（767），徐浩，〈李峴墓誌〉，局部，石現藏於西安長安博物館。圖版取自樊波、李舉綱，〈西安新出土徐浩楷書《李峴墓誌》及《李峴妻獨孤峻墓誌》〉，《書法叢刊》，2005 年 4 期，頁 34。
- 圖 22 唐建中二年（781），徐浩，〈不空和尚碑〉，局部碑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圖版取自趙力光編，《西安碑林名碑精粹：不空和尚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 6-7。
- 圖 23 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戲鴻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160439$200i)，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圖 24 明崇禎十四年（1641），《快雪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765193\\$50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4765193$50i)，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 圖 25 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Harvard Library Chinese Rubbings Collection: [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https://iif.lib.harvard.edu/manifests/view/drs:15027347$54i)，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圖 26 元至大四年（1311），鄧文原、喬簣成，跋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27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王芝，跋顏真卿〈劉中使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28 元，張晏，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29 元大德七年（1303），張晏，跋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30 元大德八年（1304），張晏，跋楊凝式〈韭花帖〉，無錫博物館藏。圖版取自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法書全集 3：隋唐五代卷 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561。

圖 31 元延祐五年（1318），趙孟頫，跋懷素〈食魚帖〉，上海博物館藏（此為〈論書帖〉藏地）。圖版取自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法書全集 3：隋唐五代卷 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303-304。

表一 「尚書吏部告身之印」，〈朱巨川告身〉卷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尚書司勳告身之印」，〈某人勳告〉局部，普林斯頓大學東亞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111209117;recnum=79427;index=22，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尚書司勳告身之印」，〈秦元□騎都尉告身〉局部，大英圖書館藏。圖版取自 International Dunhuang Project: http://idp.bl.uk/database/oo_scroll_h.a4d?uid=117757519;recnum=8346;index=1，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表二 「文璽」殘印，〈朱巨川告身〉卷，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內殿文璽」印，宋本《文苑英華》存十卷，局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表三 「政和」殘印，〈朱巨川告身〉卷，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政和」印，王羲之，〈行穰帖〉，局部，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藏。圖版取自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官網：<https://artmuseum.princeton.edu/collections/objects/35203>，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政和」印，孫過庭，〈書譜〉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政和」印，唐玄宗，〈鶴鵠頌〉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四 「宣和」殘印，〈朱巨川告身〉卷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宣和」印，王羲之，〈遠宦帖〉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宣和」印，王羲之，〈行穰帖〉局部，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藏。圖版取自普林斯頓大學美術館官網：<https://artmuseum.princeton.edu/collections/objects/35203>，檢索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宣和」印，孫過庭，〈書譜〉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宣和」印，唐玄宗，〈鶴鵠頌〉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五至十 〈朱巨川告身〉卷，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十一 張少悌，〈屈元壽墓誌〉局部。圖版取自王仁波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陝西卷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1；劉秦，〈皇第五孫女墓誌銘〉局部。圖版取自胡海帆、湯燕編，《北京大學圖書館新藏金石拓本菁華：1996-2012》，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劉秦，〈嚴復墓誌〉局部。圖版取自齊淵、繆韻編，《洛陽新見墓誌選：唐嚴復墓誌》，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劉秦，〈劉奉芝墓誌〉。圖版取自孫蘭風、胡海帆主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北京大學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2；張少悌，〈高力士墓誌〉局部。圖版取自王其禕編，《唐高力士墓志》，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朱巨川告身〉卷，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表十二 〈朱巨川告身〉卷，局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徐浩，〈不空和尚碑〉局部。圖版取自趙力光編，《西安碑林名碑精粹：不空和尚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表十三 筆者製圖。

From Appointment to Calligraphy: A Study of Xu Hao's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Wang, Ting-chun**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attributed to Xu Hao (703-782), a scroll currently preserved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aiwan. This work is an official document recording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725-783) by the court as case reviewer in the Court of Judicial Review and magistrate of Zhongli County in Haozhou. Written in 768 AD, the third year of the Dali era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Da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the work is distinguished for its upright and vigorous brushwork. As an important and rare example in the history of Tang Dynasty calligraphy,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had been well-studied and reproduced in the following centuries.

Modern scholars have paid attention to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From an institutional historical view, scholars have compared transmitted documents with excavated manuscripts to confirm the ancient administr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calligraphy, scholars have mainly focused on problems related to authorship and authenticity. Relatively speaking, no comprehensive and thorough research about the form, content, calligraphy style, and connoisseurship of the work has been done until now. Originally composed as an official document, the work was appreciated instead as a calligraphic masterpiece through the gradual reconstruction of later connoisseurship. This transformative role played by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from bureaucratic to aesthetic, differentiated it from other calligraphy works in the Tang dynasty. In this process of reconstruction, the Yuan dynasty was a critical jumping-off point, in which Xianyu Shu (1246-1302), a renowned calligrapher, played a crucial role.

This paper will first treat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as an official document and examine its form by using other available sources such as *gaoshen* (appointment) documents. It then proceeds to discuss the style of calligraphy and authorship, by putting the work back into the context of calligraphy history in the High and Middle Tang period.

Finally,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collection history of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in the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y. Focusing on the perception of the work, it explores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he work's position in calligraphy history. This paper tries to resolve the debates over the form, content, authorship and calligraphy style of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in the hope of developing an awareness of how it was constructed as an important work through history.

Keywords: *The Appointment of Zhu Juchuan*, Xu Hao, appointment (*gaoshen*), Middle Tang period, Xianyu Shu

* Received: 17 August 2021; Accepted: 27 October 2021

** Project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Antiquitie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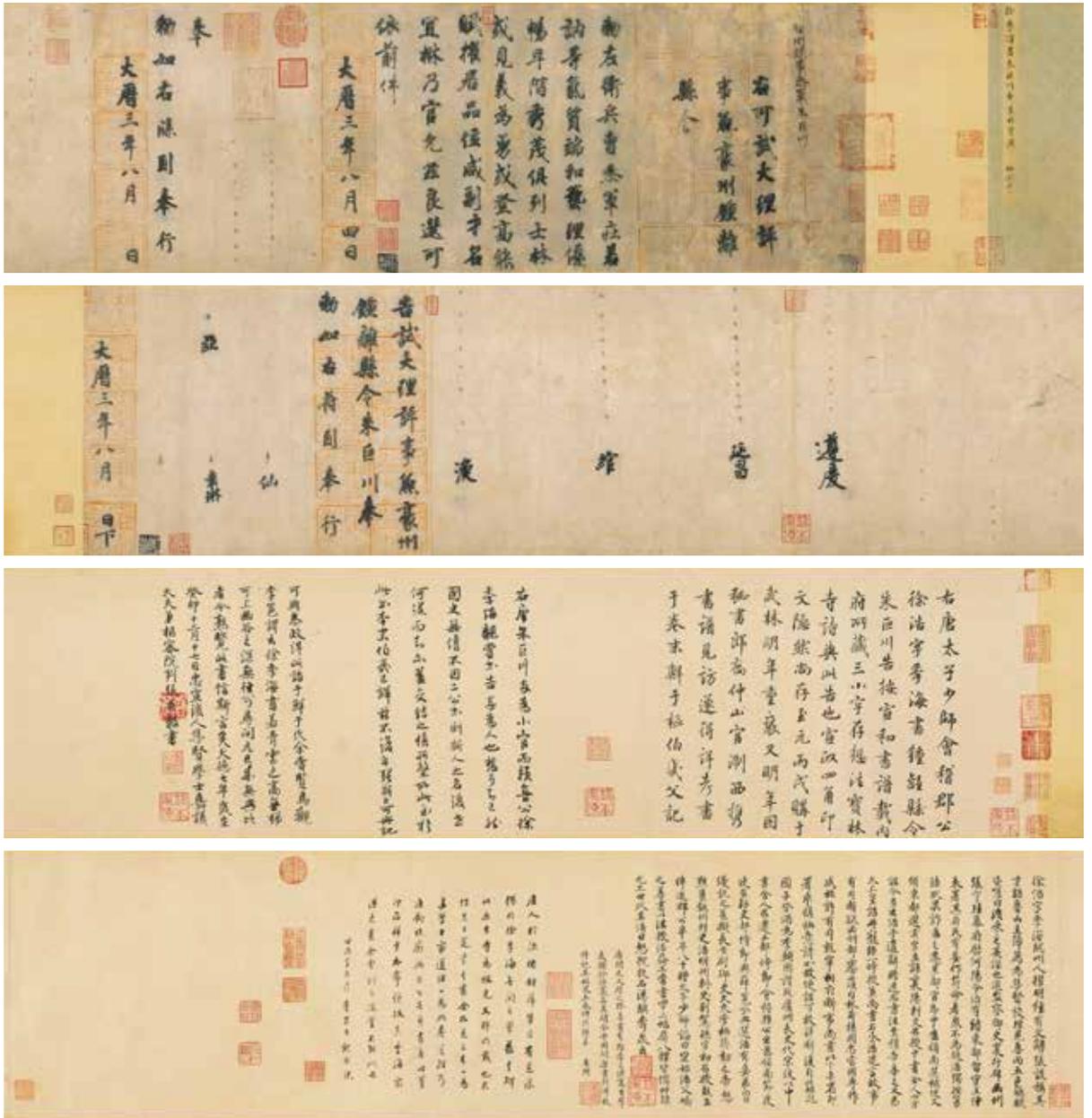


圖 1-1 唐大曆三年（768）（傳）徐浩〈朱巨川告身〉卷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 1-2 唐大曆三年（768）（傳）徐浩〈朱巨川告身〉卷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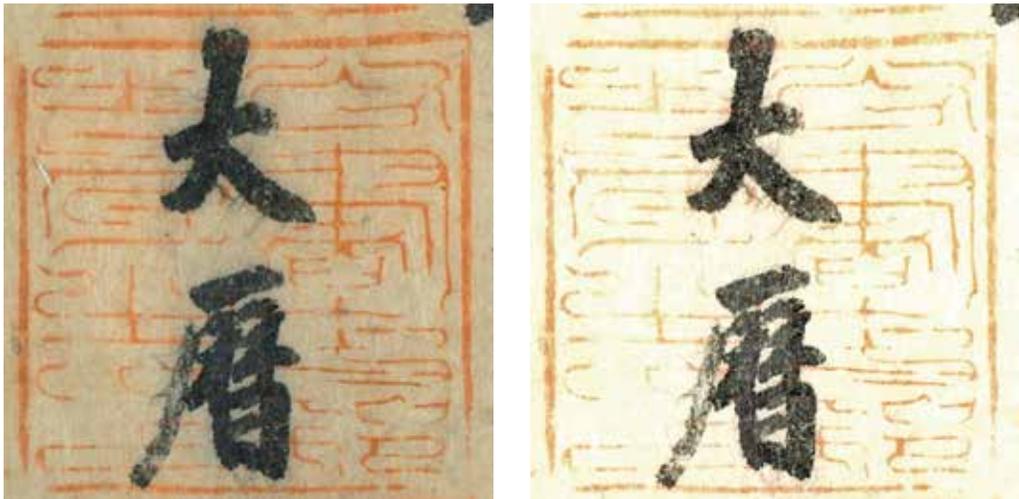


圖 2 「尚書吏部告身之印」〈朱巨川告身〉卷 告身印（第二紙處，左為原圖，右為調整亮度）



圖 3 唐開元四年（716）〈李慈藝上護軍告身〉 局部 藏地不詳



圖 4 唐大曆十四年（779）〈張令曉資州磐石縣令告身〉 局部 藏地不詳



圖 5 〈朱巨川告身〉卷內容分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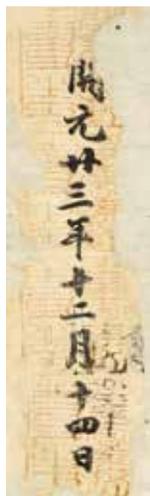


圖 6 唐開元二十三年（736）
〈某人勸告〉之 Peald 5c
Recto 普林斯頓大學東亞
圖書館藏



圖 7 唐玄宗天寶元年（742）至唐肅宗
至德三載（758）之間 P.2547P1
〈張懷欽都尉告身〉 法國國
家圖書館藏



圖 8 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到武后載初元年（690）之間 EO.1208 〈令狐懷寂護軍告身〉 法國吉美博物館藏



圖 9 唐開元二十三年（735） P.3725
〈老子道德經·卷上〉 局部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圖 10 唐開元二十三年（735） P.2457
〈閱紫錄儀〉 局部 法國國家
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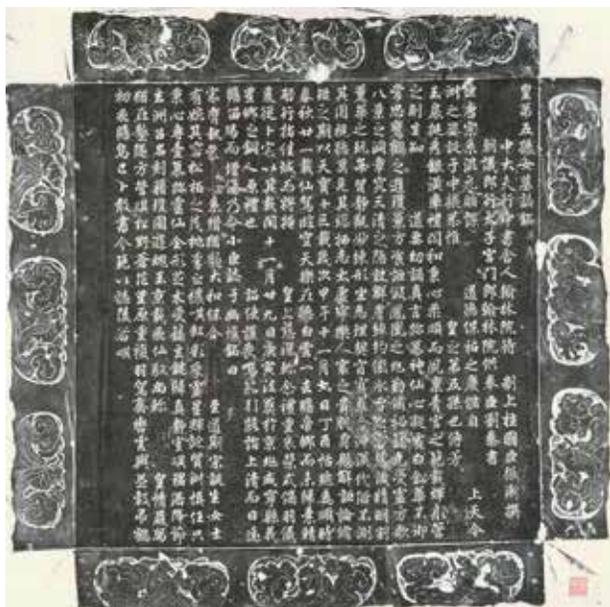


圖 11 唐天寶十三載(754) 劉秦 〈皇第五孫女墓誌銘〉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拓本



圖 12 唐燕聖武元年(756) 劉秦
〈嚴復墓誌〉局部 石現藏於
洛陽九朝刻石文字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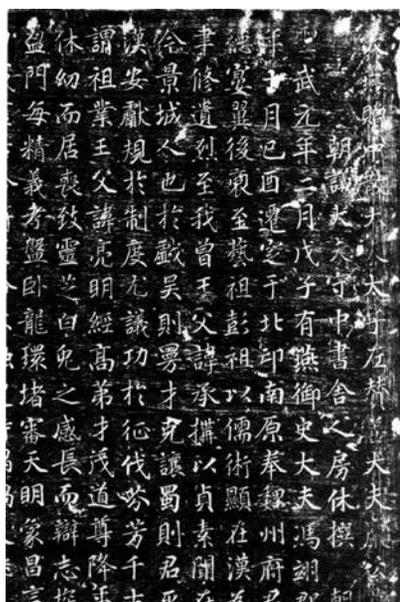


圖 13 唐燕聖武元年(756) 劉秦
〈嚴復墓誌〉局部 石現藏於
洛陽金石文字博物館



圖 14 唐上元二年(761) 劉秦
〈劉奉芝墓誌〉
北京圖書館藏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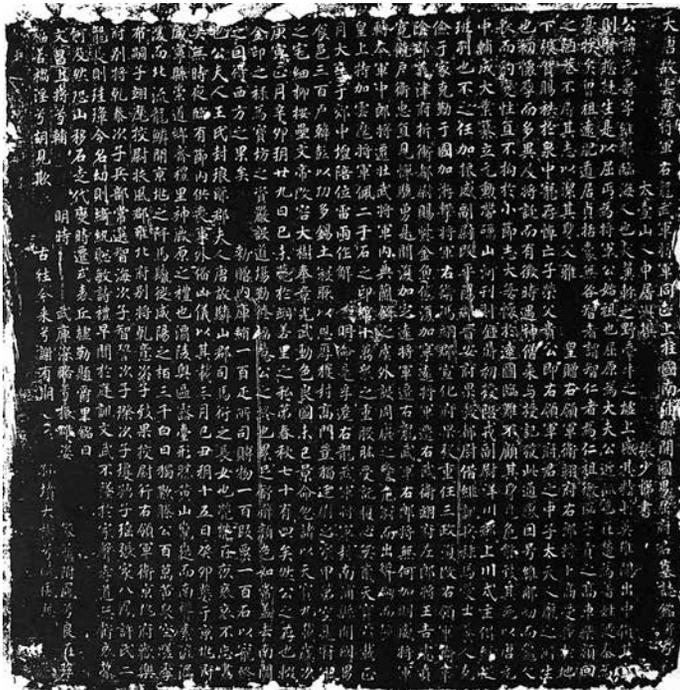


圖 15 唐天寶九載 (750) 張少悌 <屈元壽墓誌>
石現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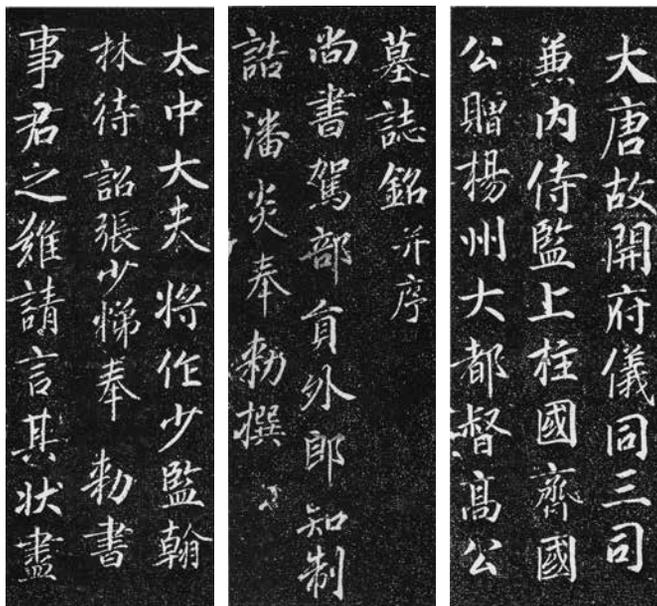


圖 16 唐寶應元年 (762) 張少悌 <高力士墓誌> 局部
石現藏於陝西蒲城縣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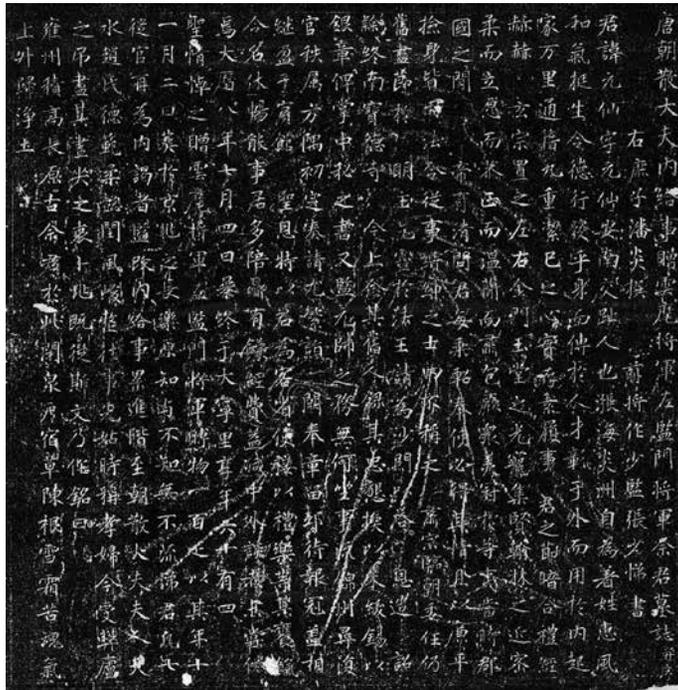


圖 17 唐大曆八年（773）張少悌〈余元仙墓誌〉
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拓本



圖 18 唐建中二年（781）張少悌〈劉鴻墓誌〉
石現藏於西安小雁塔保管所



圖 19 唐開元二十四年（736） 徐浩
〈陳尚仙墓誌〉 局部 石現藏於
西安長安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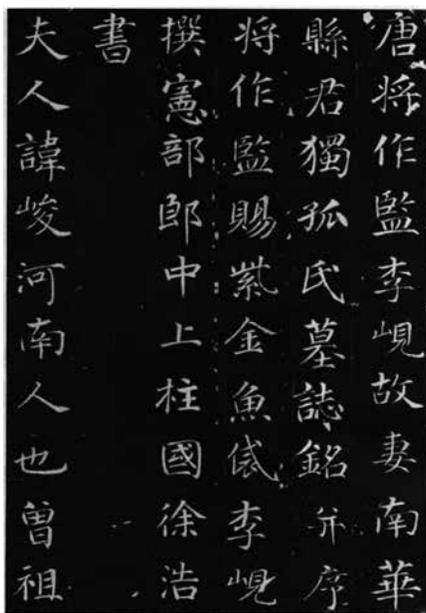


圖 20 唐天寶十三載（754） 徐浩
〈李峴妻獨孤峻墓誌〉 局部
石現藏於西安長安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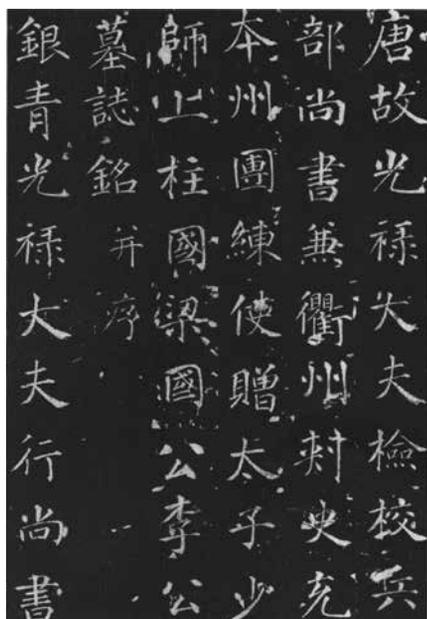


圖 21 唐永泰三年（767） 徐浩
〈李峴墓誌〉 局部 石現藏
於西安長安博物館



圖 22 唐建中二年（781） 徐浩
〈不空和尚碑〉 局部
碑藏於西安碑林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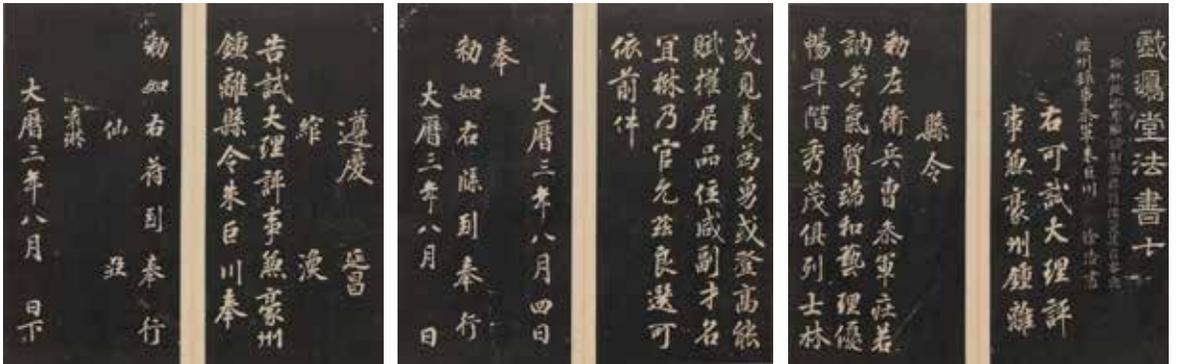


圖 23 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戲鴻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



圖 24 明崇禎十四年（1641）《快雪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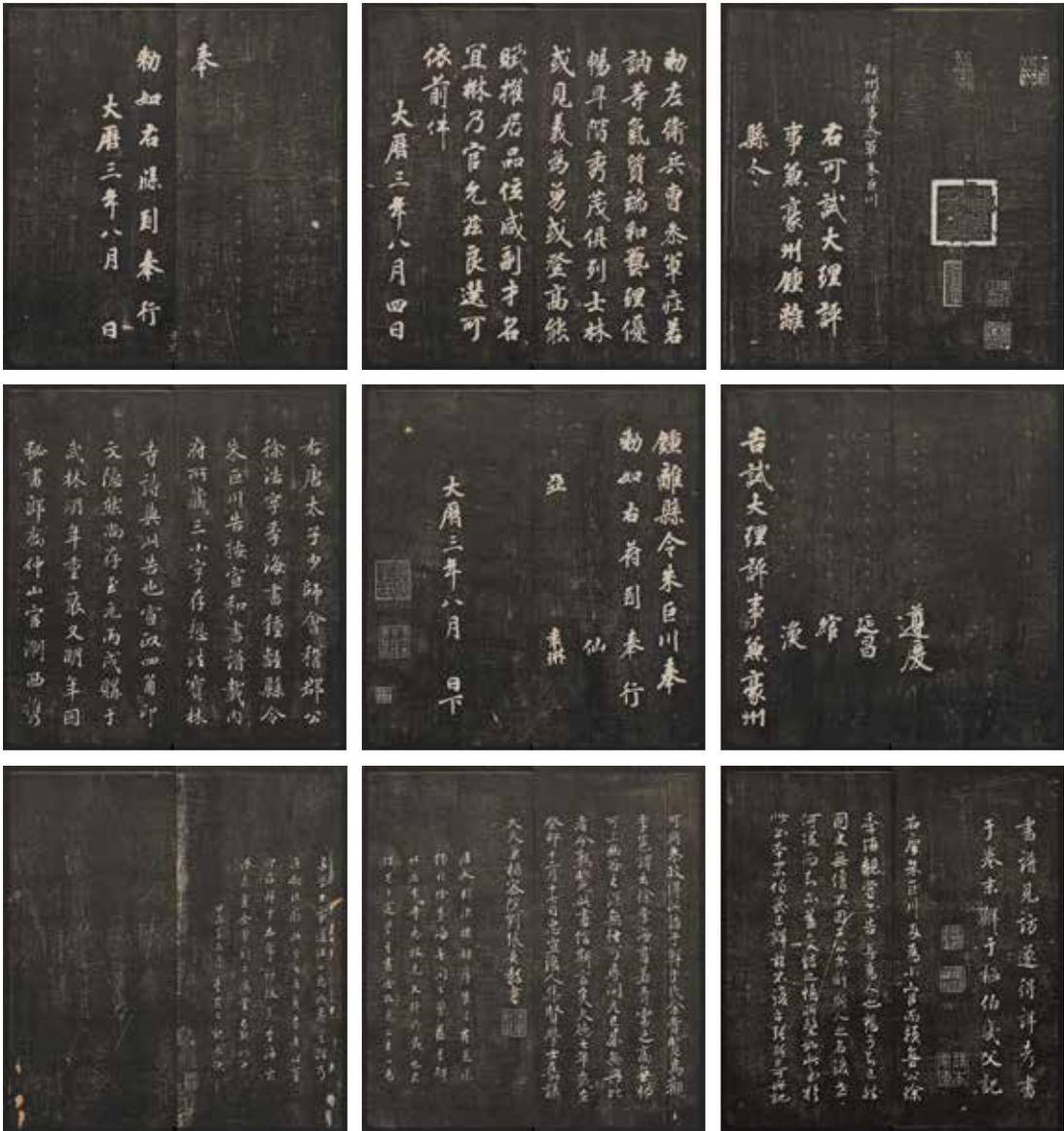


圖 25 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經訓堂法書》之〈朱巨川告身〉卷 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



圖 26 元至大四年（1311） 鄧文原、喬篋成跋建中三年〈朱巨川朝議郎守中書舍人告身〉 收入《停雲館法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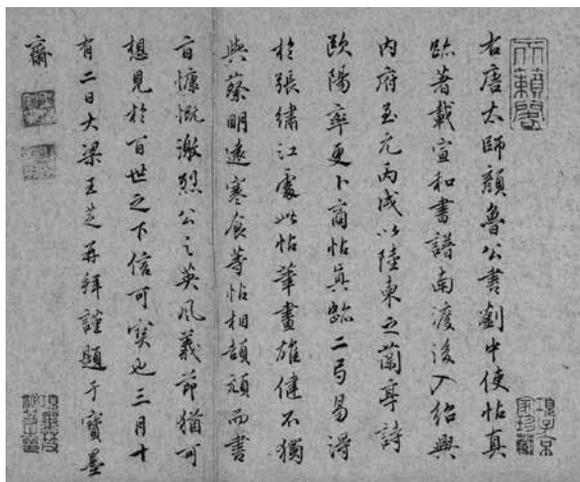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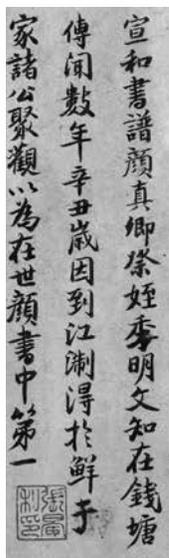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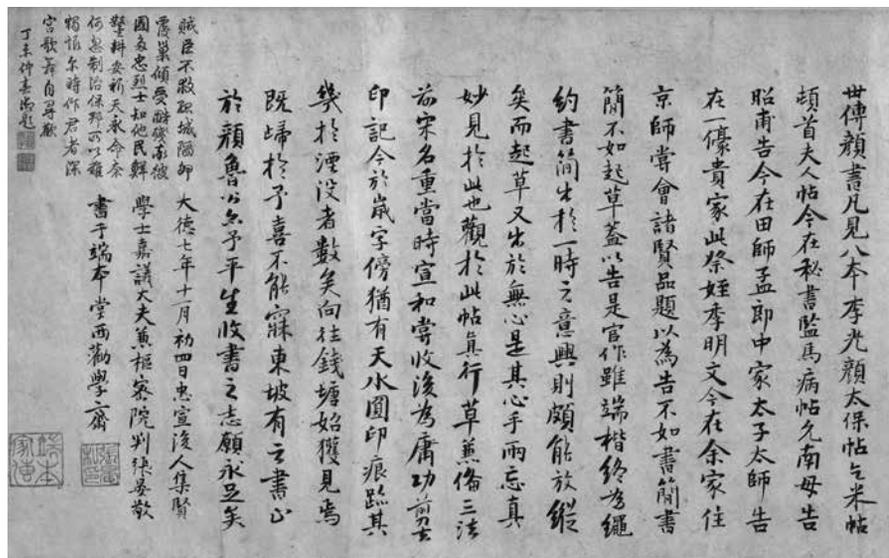


圖 27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 王芝 跋顏真卿〈劉中使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左）圖 28 元 張晏 跋顏真卿〈祭姪文稿〉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右）圖 29 元大德七年（1303） 張晏 跋顏真卿〈祭姪文稿〉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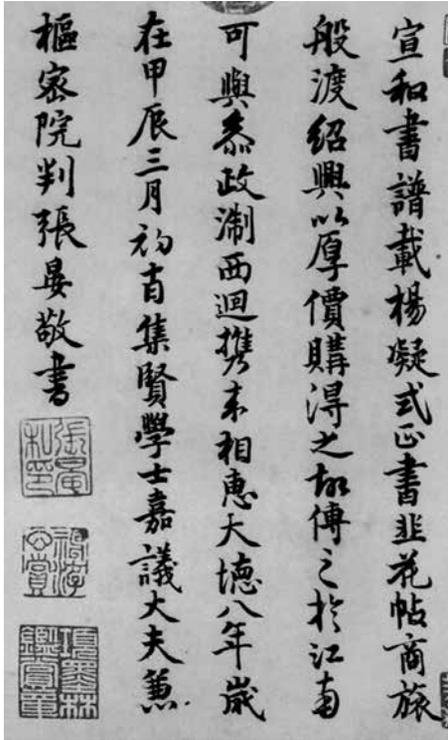


圖 30 元大德八年（1304）張晏
跋楊凝式〈韭花帖〉 無錫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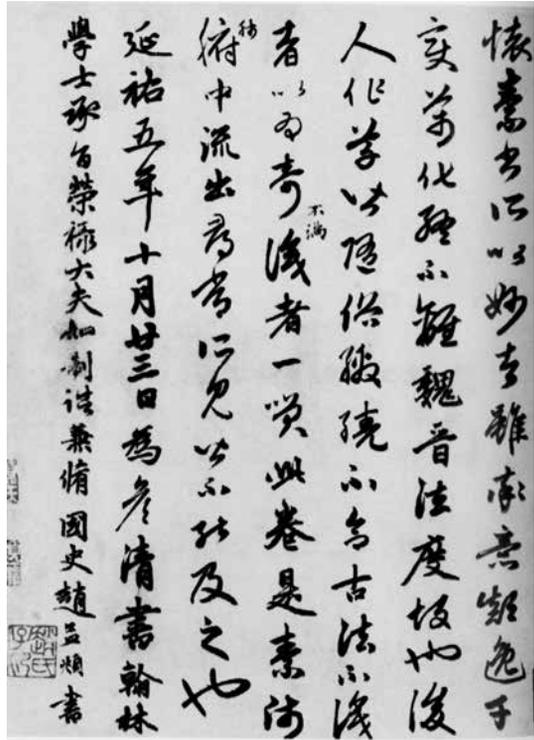


圖 31 元延祐五年（1318）趙孟頫 跋懷素
〈食魚帖〉 上海博物館藏（此為〈論
書帖〉藏地）